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4年第6期

（总第278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年

第6期

（总第278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 （4）

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9）

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靳生寿（10）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伯林（12）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1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八号）…… （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16）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 （18）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教科文卫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 （19）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侨务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 （20）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社会建设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 （21）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建议（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 （22）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 （24）
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2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 …… （28）
关于《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 马化伟（2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3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3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决议
…… （34）
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 （3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报告
…… （39）
关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说明 …… 马化伟（4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42）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4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议
…… （44）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 （44）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报告 …… （48）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说明 …… 昂文达哇（49）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51）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 （5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议 …… （54）
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 （54）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报告 …… （60）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 …… 马进贤（61）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63）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 （6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 何录春（67）
关于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73）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1年—2024年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张泽军（79）
关于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 （87）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 刘志德（92）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苏全仁（9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杨逢春（98）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 （10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王林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105）
关于提请接受王林虎辞职请求的议案 …… （106）
辞呈 …… 王林虎（10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邢小方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108）
关于提请接受邢小方辞职请求的议案 …… （109）
辞呈 …… 邢小方（11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索朗德吉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111）
关于提请接受索朗德吉辞职请求的议案 …… （112）
辞职报告 …… 索朗德吉（113）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 （114）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刘汝鹏同志任职的议案 …… （115）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116）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祁国庆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 （11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118）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孙文胜、马文杰职务任免的议案 …… （11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 （12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马文杰、程序文职务任免的议案 …… （12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22）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24）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2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 （128）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13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134）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 （13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138）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左旭明　　于明臻
徐继辉　　康　玲
卫　强　　王新平
孙　冶　　李刚峰
祁敬婷　　罗昌青
刘伯林　　刘志德
贾志勇　　弓晓忠
郭臻先　　公保才让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杨得巍　　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纪要

2024年11月25日至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全体会议。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0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刘美频、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录春、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泽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查庆九，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门源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和审查批准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

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三、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四、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五、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六、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七、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十、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会议审议了4件省级地方性法规、决定，通过了其中3件。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会议认为，高质量发展枸杞产业是建设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我省重要的产业振兴和富民战略，条例的制定出台将对提升我省枸杞产业质效，以法治力量助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决定。会议认为，省人代会议事规则是保障我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增强人大法治建设的重要法律保障，为确保实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求，本次会议决定将该议事规则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要认真做好议事规则草案的研读讨论、征求省人大代表意见等后续工作，确保顺利提请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会议认为，清理部分省级法规、决议工作，严格遵循上位法，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政策和我省实际情况，顺应新形势和改革发展需要，将有效解决我省部分地方性法规存在的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问题，有利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会议对《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条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一系列新理念新思

想新要求的具体举措，对于指导和推动家庭教育工作，构建家庭家事地方性法规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十分必要。会后将认真研究吸纳意见和建议，把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西宁市、玉树州和黄南州有关条例。会议认为，《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制定，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进一步规范了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弥补了湟水流域水生态短板弱项，将对持续改善水环境，提升水生态质量发挥重要作用。《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制定，立足西宁城市建设实际，集约利用城市建设用地，优化城市地下空间，将对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供法治保障。《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制定，进一步规范了玉树州野生动物保护范围及相关活动，对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化，维护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法治意义。《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制定，坚定文化自信，强化使命担当，聚焦非遗保护工作，着力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将对推动黄南州文化品牌打造，弘扬特色优秀传统文化提供重要法治保障。以上条例通过后，相关市州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学习宣传，抓好执行落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其审计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责任，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财政管理，强化财经纪律约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推动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切实加强和改善民生。同时要加强审计结果的运用，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会议对2023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本地自然资源和产业特点，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发展，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全力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但也存在乡村振兴要素保障不足、乡村治理文化赋能不强、农村产业单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农村人居环境有待改善等问题。下一步，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方针政策，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重视农村组织建设人才保障，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抓住产业振兴这个关键，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我省“三农”工作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法院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

面成效显著。下一步，省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对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强化权益保障与司法救济，服务保障民生领域司法需求，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办理情况的有关报告。会议认为，省人大常委会不断创新代表建议督办机制，加大督办协调力度，努力为代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和保障，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从报告的审议情况来看，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际行动，加大办理力度，提高办理质效，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下一步，各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认真回应民生关切。各督办单位要形成工作闭环，完善重点建议工作机制、建议督办办理机制，以高质量履职服务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测评。这是自《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后，首次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法检有关负责人履职报告，彰显了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人大任免与监督有效结合，提升了人大依法任免和监督的质量，增强了被依法任命人员的法律意识、公仆意识和人大意识。会议认为，各级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宪法法律，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依法履职尽责和加强党风廉政方面都取得了实效，履职报告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所在部门工作有亮点、有成效，以实际行动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下一步，要以高标准严要求继续加强自我管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回应人民关切、履行法定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不负使命责任。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监督测评意见反馈报告人，报告人要认真研究整改，三个月内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本次常委会会议决定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中下旬在西宁召开。一年一度的省人代会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当前，省人代会各项筹备工作已全面启动，省人大、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要提前做好工作报告起草等准备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配合、凝聚合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做好人代会各项筹备工作，确保大会顺利圆满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会议确认了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圆满实现了组织人事意图。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八讲，由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杨春华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专题讲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七号）

《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产地保护与种植加工
第三章　质量安全保障
第四章　品牌建设与保护
第五章　扶持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枸杞种植、加工、经营、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枸杞产业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保护第一、绿色发展，市场主导、品牌引领，创新驱动、产业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枸杞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枸杞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将枸杞产业发展所需

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涉及枸杞产业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做好枸杞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枸杞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指导管理工作，优化调整枸杞产业规划布局和政策措施。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及气象等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枸杞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省枸杞产业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上一级人民政府枸杞产业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枸杞产业发展规划。

枸杞产业发展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并与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农村、水利、林草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枸杞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枸杞产品知识的宣传，提高青海枸杞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第八条 枸杞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规范，依法为枸杞生产经营者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知识产权保护、品牌推介等服务。

第九条 对在枸杞产业发展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地保护与种植加工

第十条 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区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在枸杞种植的集中区域划定保护范围，实行枸杞产地保护，加强枸杞产地保护范围内的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十一条 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枸杞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推广高效节水技术，节约利用水资源。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枸杞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十三条 枸杞产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中连片、规模适度、优质高效、标准规范的发展方式，推进枸杞基地建设。

第十四条 枸杞产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枸杞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枸杞机械化生产，优化枸杞生产结构，推动枸杞绿色生产。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改良利用盐碱地，依法开发荒山、荒坡、荒滩等未利用地种植枸杞。

第十五条 鼓励枸杞生产经营者按照枸杞有机栽培基地建设技术规程开展标准化种植。有机枸杞生产基地应当严格空气、水质、土壤

等种植要求，确保基地环境质量符合有机枸杞生产要求。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应当完善枸杞育繁推体系建设，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种质资源创新和良种选育，支持选育适应高原环境条件，适合机械化标准化的高产栽培品种，推进枸杞良种选育进程。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枸杞种质资源保护与良种选育、先进耕作栽培、新型机具装备等与枸杞产业有关的技术研究和推广。

第十七条 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推广生物农药、有机肥等绿色投入品和病虫害绿色防控适用技术。

枸杞生产经营者禁止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枸杞质量安全。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进行技术创新、设备更新、工艺提升，加大研发力度，优化加工品结构，开展枸杞精深加工，延伸枸杞产业链和价值链，实现枸杞加工转化增值。

第十九条 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开展枸杞废弃枝叶及加工废料等的综合循环利用。

鼓励发展枸杞林下经济，支持林下养殖种植，提高林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和枸杞产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林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保护野生枸杞天然林资源，建设野生枸杞保护区，保护野生枸杞自然资源和遗传多样性，促进野生枸杞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三章 质量安全保障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健全枸杞栽培生产、生物防控、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标准体系。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和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保障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

枸杞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根据质量安全控制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管控措施，且不得销售。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枸杞及其制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枸杞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枸杞及其制品生产记录，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枸杞及其制品生产记录。

第二十四条 枸杞种苗生产、检疫、运输和使用管理，枸杞的制干、加工、贮存、运输以及使用的容器、设备、设施、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技术规范。

鼓励枸杞生产经营者在枸杞及其制品包装上使用防伪查询技术。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枸杞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

发生枸杞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枸杞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

第四章 品牌建设与保护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枸杞品牌建设，打造具有青海特色的枸杞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提升本省枸杞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鼓励和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公用品牌。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枸杞区域公用品牌的评定工作，推进区域公用品牌的培育、宣传，加强“柴达木枸杞”“神奇柴达木”等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和使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区域公用品牌获得法律保护，指导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加强使用管理，实行严格保护，提供公共服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加强对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第二十九条 获得使用商标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枸杞生产经营者，在枸杞及其制品的包装、标识、容器或者广告上等规范使用商标、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不得更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三十条 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培育，加强枸杞品牌培育、推介，推进枸杞产业升级。

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开展有机基地认定、有机产品认证。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有机枸杞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扶持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建立财政投资机制，加强对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扶持，支持开展良种选育、品牌建设、仓储物流等，推动枸杞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二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枸杞产业的支持，增加对枸杞产业的信贷投入。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政策性农业保险产品，做好枸杞产业保险服务，引导枸杞生产经营者参加农业保险。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枸杞产业发展。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枸杞交易市场体系，加强枸杞交易市场建设，建立产品价

格分析和发布机制，防范产业风险和市场风险。

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提供资讯服务。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枸杞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营销网络体系，拓宽网络销售渠道，加强线下实体平台建设，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高枸杞产品营销水平。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枸杞现代产业园建设，完善园区功能，优化园区布局，促进枸杞产业融合发展。

支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引导枸杞生产经营集群发展，提升枸杞产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

第三十六条 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培育枸杞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资供应、农机作业、技术指导、疫病防治、市场信息、产品营销等各类服务。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枸杞采摘等劳务用工奖补政策，引导鼓励劳动力从事枸杞采摘等劳务活动，增加劳务收入。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枸杞产业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枸杞种植、加工、研发、质检等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发展管理人才，为枸杞产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持。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和涉及枸杞产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利用枸杞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资源优势，发展青海特色枸杞文化，加强对枸杞文化资源、枸杞传统加工工艺的挖掘、保护、传承，培育枸杞文旅产业，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和支持枸杞产业与特色旅游、休闲度假、观光体验、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发展，科学引导建设枸杞主题公园、特色村镇等，发展枸杞旅游休闲项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枸杞产业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已经2024年9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吴晓军

2024年9月5日

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靳生寿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指出“要立足高原特有资源禀赋，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着力培育体现本地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我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经过多年发展，我省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枸杞集中种植区和有机枸杞生产基地。但现阶段品牌培育滞后、加工发展能力不足、产业链条较短等问题，严重制约了我省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了更好统筹推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枸杞产业发展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制定《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十分必要。

按照省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安排，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林草局起草了《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开展了立法调研，邀请中国政法大学等高校法律和产业促进方面的法学专家开展咨询研讨，召开立法论证会，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草案共六章四十五条，主要包括总则、产地保护与种植加工、质量安全保障、品牌建设与保护、扶持与监督、附则。

（一）关于枸杞产地的保护。草案专设“产地保护与种植加工”章节，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保障枸杞产地用水、引导和扶持枸杞规模化种植、推广枸杞良种良法种植和有机种植、精深加工等方面的责任。

（二）关于质量标准体系。草案设立“质量安全保障”专章，明确相关部门职责，从栽培管理、标准化生产、绿色防控、冷链物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建立健全枸杞产业标准体系，推动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关于“延链条、扩输出”。草案明确规定支持开展加工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培育精深加工产品。专设“品牌建设与保护”章节，规定了对“神奇柴达木”区域公用品牌和“柴达木枸杞”品牌的使用管理。

（四）关于保障监督。草案立法本意为促进枸杞产业高质量发展，主要以激励、引导为主，在法律责任中，仅作了原则性规定。针对草案中涉及土壤、水质、空气、投入品、假劣产品等方面的法律责任，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已有规定的，未再重复。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结构完整、内容全面，符合产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依据国家法律、政策文件精神并结合我省枸杞产业发展实际，认真研究修改，提出了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各市州及部分县（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召开了有省人大农牧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座谈会，同时邀请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召开了通过前评估会，对草案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法规出台时机、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并赴省内外进行立法调研和学习考察。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再次进行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2024年11月1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4年11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完善基本原则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三条关于基本原则的表述不够准确到位，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议对该条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三条）

二、规范枸杞产地保护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是否合适，应研究修改。经研究，该项规定无上位法依据，且不符合工作实际，因此，建议将该项删除。同时，对第（三）项的内容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作相应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三、完善枸杞种植基地建设的规定。有的

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关于有机枸杞基地建设的规定，逻辑表述不清晰，内容重复，应研究修改。经研究，加强枸杞标准化种植和鼓励种植有机枸杞有利于我省枸杞产业的发展。因此，根据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建议将这两条中关于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和种植有机枸杞的内容分别归纳梳理并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完善农业投入品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农牧委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第十七条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够明确，且对农业投入品使用规定的不够规范具体，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因此，建议将该条第一款作修改。同时，为确保枸杞产品质量安全，对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作出更详尽的规定十分必要，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建议对该条第二款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五、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农牧委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不符合工作实际，且部分内容与上位法不一致，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办法，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因此，建议对该条第一款作修改。同时，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主体是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议对该条第二款作修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六、完善商标及专用标志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职责不够明确，条款内容交叉，逻辑不够清晰，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以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等的规定，分别将注册商标和专用标志管理等规定作修改，并对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职责作进一步明确。（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条例名称、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四十五条修改为四十四条。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枸杞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认真研究修改，充分吸纳了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条理清晰、内容具体，操作性和针对性都很强，已趋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经2024年11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提出草案表决稿，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中关于禁止性条款的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再作研究。经研究，根据相关上位法，建议对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款作修改。同时，将第三十一条第（二）项与第二十九条归纳梳理并修改，对不属于本条例规范的其他事项予以删除。（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5年2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二十八号）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2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一、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删去第十一条。

二、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省级人民防空重点城市（城镇）、重要经济目标及其防护类别、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共同确定”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防护标准，实行分类防护。”

（三）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

（四）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个人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个人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修改为“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三、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三）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但是，从事产前诊断中产前筛查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四、对《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具体负责监督、指导全省公路路政监督管理工作，其下辖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管辖路段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州、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设立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照职权

负责管辖路段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规定，负责管辖路段的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林草、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开展公路保护相关工作。”

（二）将第六条中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的职责”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行使下列公路路政管理职责”。

（三）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加强对公路沿线河道、湖泊、荒坡、破损山体的整治，优化路域环境。”

（四）将第十六条中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代为补种”修改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代为补种”。

（五）将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公路路产赔偿或者补偿的收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六）删去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七）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1.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2.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中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和第二十八条中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3.将第二十五条中的“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

4.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中的“公路路政管理人员”和第三十九条中的“公路路政执法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5.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第三十九条中的“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五、对《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去第三十条中的“省外”和“在本省行政区域或者本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二）删去第四十七条中的“省外”和“在本省行政区域或者本省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六、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

（2002年7月29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中，涉及财经方面的法规是《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财经委收到修正草案后，安排专人进行了认真研究。11月20日，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召开第11次全体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财经委员会认为，修正草案符合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要求，符合我省实际。经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沟通协调，并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对修正草案作如下修改：

一、建议将修正草案第三项中的“依法取缔”修改为“依法制止、查处”。

二、修正草案第四项中的“组织补种”与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代为补种”不一致。建议将“组织补种”修改为“代为补种”。

三、修正草案第六项第二款中只规定了造成经营性公路路产损坏的赔偿费收取事宜，对非经营性公路路产损坏没有作出相应规定，容易引起歧义。规定收取路产损坏赔（补）偿费的主体应在制定公路路产赔偿或者补偿的收取具体办法和标准时予以明确，不宜在法规中作出规定。建议删除第二款。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教科文卫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10月22日，省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并于10月31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中，《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中，涉及教科文卫方面法规1部，即《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修正草案）。提请废止的法规1部，即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建议（草案）。

为做好议案的审议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及时与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沟通，深入了解相关工作情况、条例修改和办法废止的必要性。11月14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15次会议，对修改和废止建议进行了审议。11月21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一、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修正草案）的审议意见

委员会认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确保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中与上位法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是必要的，同意省人民政府的修改意见。

二、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建议（草案）的审议意见

委员会认为，《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02年实施以来，对推动全省档案事业发展、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国家改革的深入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对档案事业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档案信息化和数字化建设作出了新的规定，办法与上位法衔接不够协调，内容明显滞后，不能适应当前档案管理工作现状和新时代我省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废止该办法是合适的，废止程序符合立法法相关规定，同意省人民政府的废止建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侨务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青政函〔2024〕115号）中，涉及侨务方面的法规1部，即《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正草案）。为做好常委会对议案的审议服务工作，收到议案后，按照职责分工，民侨外委对议案中涉及侨务方面的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11月11日，省人大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修正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委员会认为，修正草案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符合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同意省人民政府提请的议案。

以上意见，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社会建设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和废止部分省级地方性法规的议案》中涉及社会建设方面有《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修正草案）。

为做好修正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11月11日，省人大社会委召开全体会议，按照地方性法规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对2部法规修正草案进行审议，认为，行政复议法于2023年9月1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中的行政许可审批层级、行政处罚幅度等部分条款的内容与新的法律规定不相衔接；《青海省电梯安全条例》中个别条款的规定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要求不一致。为维护法制统一，同意省人民政府的修改意见，无新的修改意见。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建议（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建议（草案）和省人大民侨外委等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贯彻落实国家法规清理工作相关要求，对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已经不适应政府相关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要求等的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或者废止十分必要。修正草案总体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法规清理工作要求，已基本成熟，没有提出不同意见，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已不适应当前工作要求，应予以废止。会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相关专委会审议意见对修正草案认真研究，并与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进行了沟通协调，对修正草案个别条款的内容作了修改，提出了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建议表决稿。11月2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关于《青海省公路路政条例》（修正草案）

经审议，对条例修正草案建议作以下修改：

一、第三项关于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的修改内容中“依法取缔占用公路经营”的规定不

符合相关上位法，且相关上位法已对违法行为的查处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建议删除该款。

二、第四项关于条例第十六条的修改内容与《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不一致，应作修改。因此，建议将该项修改为：“（四）将第十六条中的‘由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代为补种’修改为‘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代为补种。’”

三、第六项关于条例第四十七条的修改内容中赔（补）偿费收取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不一致，因此建议删除该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修正草案中部分地方性法规个别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4年8月28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防治水污染，推进湟水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活动。

本条例所称水生态环境包括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

第三条 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坚持生态优先、合理利用、分类施策、统筹协调、公众参与、协同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行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各园区管委会，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辖区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引导村（居）民将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财政投入。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传播文明理念，倡导低碳生活，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水生态保护相关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对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涉及的有关县（区）开展年度考核。考核不能稳定达标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第八条 本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包含湟水流域重要河流水质、生物多样性、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自然人工湿地、水环境功能区、生态流量等内容。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域水资源分布情况、开发利用现状、水环境容量等实际，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控制用水总量，加强枯水期生态流量保障，统筹分配水资源，合理调控高耗水行业节约用水、错峰用水，建设节水型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湟水流域河道、湖泊管理和保护。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威胁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善湟水流域河湖管护员制度。河湖管护员按照协议约定做好河湖管理日常巡查、保洁、管护、宣传等工作，对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倾倒、抛洒、堆放垃圾、垂钓等行为进行文明劝导，发现问题及时向河长湖长或者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相关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禁止在湟水流域新建水电站。湟水流域已建水电站应当严格落实生态基流、河道连通、过鱼设施、增殖放流等保障措施，对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工业企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要求的再生水。

第十四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湟水流域内湿地的管理和保护，因地制宜采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等治理修复措施，严格控制河流源头、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的管理和保护，采取城市水系治理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西宁湟水国家湿地公园生态质量，发挥城市湿地雨洪调蓄、净化水质、休闲游憩、科普教育等功能。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协调湟水流域内草原生态保护和畜牧业发展，结合实际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落实草畜平衡，科学划定禁牧区，防止超载过牧，避免草地退化，提高草原水源涵养功能。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湟水流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对斑头雁、厚唇裸重唇鱼、花斑裸鲤、黄河裸裂尻鱼、拟鲇高原鳅等特有野生动物物种实行重点保护。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强与湟水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同级人民政府的联系，协商建立湟水流域生态保护信息共享、生态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联合执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重大自然灾害应急联动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协作机制，解决湟水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机制，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对湟水流域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第十九条 在湟水流域河道、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湟水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和城镇发展实际，规划建设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推进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分流改造、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和破损修复。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市政排水管网管理，规范排水许可审核和管理，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污泥转运单位、污泥接收处置单位应当落实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转运联单制度，如实记录污泥产生、转移、处置情况，并定期将记录的联单报辖区

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鼓励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在安全、环保和经济的前提下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污泥，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不得在禁养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加强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田灌溉退水管理，减少农业面源污染物排入水体。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湟水流域河湖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治理随意倾倒污水、垃圾等行为，加强对河道、湖泊岸上岸下垃圾的清理、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二）违法利用、占用湟水流域河道、湖泊水域和岸线；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二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已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关于《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化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湟水是我市的“母亲河”，属于黄河流域一级支流。加强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对改善湟水水质，落实西宁生态保护首位责任，高标准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中心城市有着重要意义。特别是2023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中，集中暴露出我市在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诸多短板弱项。为规范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活动，补齐工作中的短板弱项，持续稳定和改善湟水水质，切实提升我市生态环境质量，制定一部符合西宁实际、具有针对性的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势在必行。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将其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和2024年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2023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调研组，赴汉中、晋城、朔州等同为黄河一级支流城市考察学习，借鉴立法经验。有关部门在认真学习环境保护法、黄河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起草了条例初稿，先后多次分领域、分重点征求各县（区）、市政府相关部门、西宁市污水处理厂等意见建议，组织召开意见征求会、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充分吸收采纳意见建议，完成了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反复修改论证，于5月25日经市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印发全体市、县区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办事处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

意见，并在西宁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的焦点，深入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西宁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西宁市污泥处置中心、湟中区部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立法调研，听取市民、基层人大代表、基层工作人员等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论证修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条例草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制定条例坚持小切口立法，坚持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不设具体章节，总体按照综合管理、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水污染防治和法律责任五个部分构架，共设置二十九条。

第一部分为综合性条款，共7条，该部分为条例统领，主要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主体责任、考核机制、规划引领。

第二部分为水资源管理，共5条，主要规定湟水流域水资源保护相关措施要求，主要包括水资源保护、河道管理、河湖管护员制度、水电开发管理、再生水利用。

第三部分为水生态保护，共5条，主要明确湟水流域生态系统整体保护措施，包括湿地管理、草畜平衡、野生动物保护、禁渔禁捕措施、流域联合管理、生态保护补偿。

第四部分为水污染防治，共8条，该部分主要规定水污染防治相关内容，主要包括入河排放口管理、排水管网建设、污泥管理、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河岸垃圾管理、环境应急管理。

第五部分为法律责任和附则，共4条，该章明确了违反条例相关法律责任和常规附则，主要涉及破坏河道岸线、违法捕捞、违法排污、水环境污染相关法律责任，兜底条款和实施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8月28日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9月4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到条例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及省司法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10月22日，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和立法智库专家组成调研组，赴西宁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等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征求相关职能部门、部分企事业单位、人大代表、群众代表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10月28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对条例合法性、可行性作进一步论证。在对照上位法规定，充分研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10月31日，环资委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西宁市为加强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标准建设生态文明高地中心城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西宁市实际，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为进一步营造保护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的社会氛围，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第一款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传播文明理念，倡导低碳生活，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水生态保护相关活动”，第二款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相关条款顺序顺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在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中增加“湟水流域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一语进行限定。

三、为更加明确湟水流域河湖垃圾处置责任，建议条例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湟水流域河湖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治理随意倾倒污水、垃圾等行为，加强对河道、

湖泊岸上岸下垃圾的清理、处置工作”。

四、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鉴于“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为水利部派出机构，不属于西宁市政府组成部门或管理机构，地方性法规不宜对不相隶属的机构职责作出规定，因此建议删除。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七条中执法主体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同时，还对条例个别条款的文字、顺序作了修改调整，以上修改意见已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宁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6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一条应当增加关于落实河湖长制的相关内容。经研究将该条“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湟水流域河湖管护员制度”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完善湟水流域河湖管护员制度”。

二、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还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1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集约利用地下空间资源，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以下简称管廊），是指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并满足人员运行管理和维护需求，由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组成的地下空间体，包括干线综合管廊、支线综合管廊。

本条例所称附属设施，是指为保障管廊本体、内部环境、管线运行和人员安全，配套建设的消防、通风、供电、照明、监控与报警、给排水和标识等设施。

第三条 管廊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科学规划、统筹建设、安全运行、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管廊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决定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的重大事项。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管廊管理工作。

市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市管廊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管廊规划、建设、运营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务、文化旅游广电、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管廊相关工作。

第五条 管廊建设采用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等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管廊运营。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损毁、侵占管廊及管线等行为进行举报。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市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管廊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管廊专项规划，应当征询相关管理部门、管线单位、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管线单位应当配合管廊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批准的管廊专项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

第八条 管廊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道路交通、排水防涝、文物保护、人民防空等专项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管廊布局、管线种类、三维控制线、重要节点控制要求等，明确建设规模和时序，综合考虑城市发展和安全，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

第九条 各类市政公用管线专项规划应当与管廊专项规划相衔接。

已建成管廊的区域，新建管线和改建、迁改既有管线的，应当按照管廊专项规划全部入廊；其他既有管线，应当因地制宜、统筹安排，按照管廊专项规划逐步入廊。

对于应当入廊的地下管线，在管廊以外的位置进行建设的，除下列情形以外，相关主管部门不予许可：

（一）根据国家标准或者规范无法入廊的管线；

（二）管廊与外部用户的连接管线；

（三）未纳入管廊专项规划的管线；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管廊工程设计、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的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并合理采纳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管线单位等相关单位就管廊工程的设计方案提出的意见。

第十一条 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应当根据管廊专项规划要求，结合实际同步建设管廊；老城区应当结合道路改造、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要求，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管廊建设；不具备同步建设

管廊条件的，应当为管廊预留规划通道。

第十二条 管廊建设应当办理建设工程手续。

管廊建设需穿越、跨越、利用城市道路、防空设施、河道及堤防设施或者涉及消防安全、文物保护、军事用地、军事设施、林草湿地等情况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管廊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市城乡建设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管廊工程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管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管廊建设单位应当在管廊地面构筑物的显著位置设置工程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管廊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相关档案资料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守有关保密和档案法律、法规规定。

第三章 运营维护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管廊，由政府依法确定管廊运营管理单位。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资、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管廊，应当依法签订协议并确定管廊运营管理单位。

第十七条 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向管廊运营管理单位交纳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计费周期等有关事项，由管廊运营管理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部门协调确定。

第十八条 管廊运营期间不能通过收费弥补成本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

第十九条 鼓励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入廊管线单位为管廊、入廊管线购买相关保险。

第二十条 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与入廊管线单位签订入廊协议，明确入廊管线的种类、时间、费用以及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管廊运营管理单位负责管廊的维护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管廊安全管理制度，养护和维修管廊，定期检测、评估，及时妥善处置管廊危险情形；

（二）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统筹安排入廊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配合和协助入廊管线单位进行巡查、养护和维修；

（四）对管廊及其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内的施工作业进行安全监控，督促建设单位履行相关安全措施，对影响管廊安全的施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向市城乡建设部门等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 入廊管线单位负责所属管线的维护管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管线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管线进行巡查维护，确保管线正常运行；

（三）需在管廊内施工作业的，应当制定符合相关要求的施工方案，征得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的同意；

（四）制定管线应急预案并报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五）及时清理废弃管线；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二十三条 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标准统一、信息共享、动态更新、综合利用的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管廊实时动态监测，保障入廊管线安全运行，并及时接入市级相关信息化管理平台。

第二十四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或者其他原因需要移动、改建管廊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二十五条 市城乡建设部门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在管廊及其周边区域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六条 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影响管廊及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一）损坏、擅自占用管廊；

（二）擅自进入管廊；

（三）向管廊内倾倒、排放污水、泥浆、腐蚀性物质；

（四）堆放危险物品；

（五）挖掘岩土；

（六）堆土或者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

（七）其他危害管廊及管线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管廊安全控制区内从事深基坑开挖、降水、爆破、桩基施工、地下挖掘、顶进及灌浆作业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管廊安全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事先向市城乡建设部门报告，进行事前安全评估，对涉及的管廊及可能影响的管线应当进行监测，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入廊管线单位未按照规定入廊或者未经许可擅自在管廊外新建管线、管道或者架空线路的，由市城乡建设部门或者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入廊管线单位未履行职责的，由市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管廊安全保护范围内实施危害管廊及管线安全行为的，由市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第五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第六项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管廊安全控制区从事建设活动未事先向市城乡建设部门报告或者未采取安全保护控制措施的，由市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8月12日

关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化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16年市政府制定出台了《西宁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对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地下管廊的增加，在管理工作中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管线单位、管廊建设管理单位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规范我市管廊规划、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更好集约利用城市建设用地，优化城市地下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西宁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高度重视这项立法工作，将其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的调研项目和2024年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于2023年完成省内外立法调研。同时，认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规划技术导则〉的通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暂行）〉的函》等政策文件，参考借鉴了西安市、海东市、合肥市、南宁市等其他城市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相关做法。

2023年底，市政府相关部门起草了条例草案初稿，多次征求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管委会及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管线单位意见建议，组织召开意见征求会、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充分吸收采纳了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并对法律责任部分的条款在参照《海东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基础上，专门邀请管线单位、施工单位代表、

管廊运营单位召开了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各相关单位对罚则的意见建议。完成了合法性审查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反复修改论证，于2024年3月11日经市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提前介入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论证等工作，组织相关单位赴外地城市调研学习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立法及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先进经验，为条例起草工作奠定了基础。条例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后，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将条例草案印发全体市、县区人大代表、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县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办事处和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并在西宁人大网全文公布条例草案，征集社会公众的意见。同时，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讨论的焦点，组成立法调研组，深入省、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立法调研，听取市民、基层人大代表、基层工作人员等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逐条论证修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审议。条例草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并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33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部分共6条，明确了立法目的、编制的依据、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定义、相关部门职责及管廊建设模式等方面的内容。

（二）第二章规划建设共9条，明确了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验收、工程质量责任及档案管理等方面内容。

（三）第三章运营维护共12条，明确了管廊运营管理单位的确定、管廊有偿使用、运营补贴、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和入廊管线单位职责、管廊运营维护管理系统、安全保护范围和安全控制区划定、安全保护范围禁止从事的行为等运营管理事项。

（四）第四章法律责任共5条，明确管线单位未按要求进行管线入廊、管廊运营管理单位及入廊管线单位未履行职责等相关情形的处罚标准。

（五）第五章附则共1条，明确施行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1日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8月12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在条例制定和审查过程中，环资委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密切沟通衔接，加强立法指导，积极推进立法进程。一是深入开展调研。10月22日，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和立法智库专家组成调研组，赴西宁市开展立法调研，了解掌握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情况，征求政府有关部门、管线单位、运营单位意见建议，就立法重点难点问题交换意见。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省人大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在梳理研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于10月28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就条例的合法性、可行性作深入论证。10月31日，环资委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第（四）项中“市人民政府批准”一语修改为“法律、法规规定”，以维护依法行政的宗旨和立法目的。

二、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中“及时妥善处置管廊危险情形”一语调整至该条第（一）项句尾，使其逻辑关系更加紧密。

此外，还对条例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和规范。以上修改意见已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宁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11月26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在管廊工程建设阶段应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可以改善施工的质量、效率和安全性，实践中有重大意义，应在条例中有所体现。经研究，建议在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中“管廊工程设计”之后增加“建设”一词。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十七条关于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的定价程序需进一步优化。经研究，该条中“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城乡建设部门协调确定”可视为部门协商基础上的政府定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731号）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管廊使用费（含入廊费、日常维护费）由管廊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经协商确实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城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管廊行业主管部门协调确定。地方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对管廊使用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的规定，建议删去该条“无法协调确定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确定”一语。

三、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由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24年8月30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

第四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工作，将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保障野生动物保护所需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的有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科技、水行政、卫生健康、工业商务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承担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生态管护员应当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开展日常巡护活动。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承担野生动物保护的生态管护员配备必要的巡护工具、设施设备等，防止在巡护过程中受到野生动物伤害。

第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有权举报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举报方式；对接到的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

第八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藏语言文字，宣传普及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制作成宣传手册，向社会公众进行宣传。

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单位应当积极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以及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鼓励和支持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摄影展、爱鸟周、短视频制作播放等宣传活动。

第九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

第十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和数据库，根据野生动物的珍稀程度、濒危状况以及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分级分类绘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分布图，推进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数字化、信息化。

第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依法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第十二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生物技术、工程技术、监视监测等措施，加强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修复，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防止污染、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

洄游通道。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草原网围栏等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迁地保护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十三条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州、县（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规范和指导社会组织依法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防止在收容救护过程中传染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

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医疗设备、康复设施和药品等。鼓励和支持建立与国内外动物保护组织、兽医机构、研究机构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联系机制，分享资源、信息和经验，改进救护策略和预防措施，提高救护能力和水平。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伤病、饥饿、受困、迷途等需要救护的野生保护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第十五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陆生野生动物危害综合防治工作，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在陆生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地区，应当采取发布预警信息、设置警示牌、修建防护设施、发放宣传手册、组织防护技术培训等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身、财产安全和农牧业生产。

第十六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个别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并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的物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分类开展种群调控。

确需种群调控的，在严格落实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州、县（市）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等，对依法没收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因保护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十九条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

法不承担法律责任。对于正在危及或者可能继续危及人身安全的野生动物，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应急控制或者紧急避险措施，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

发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等情况，引发居民恐慌事件的，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第二十条 在本州行政区域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的干流、支流、湖泊、水库等实施全面禁渔。禁止在本州行政区域内的长江、黄河、澜沧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第二十一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林业和草原、渔业主管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的野生动物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联合执法工作。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行政执法，属于依法批准的综合执法范围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执法机关实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履行相关职责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玉树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于2024年8月30日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批准。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2024年10月8日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说明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昂文达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玉树地处地球第三极青藏高原腹地，素有“高寒生物自然种质资源库之称”，是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地位重要而特殊，生态责任重大而艰巨。现已查明，玉树野生动物有85种，其中国家级42种，省级27种。近年来，随着我州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藏羚羊、野牦牛、雪豹、黑颈鹤、棕熊、狼、藏野驴、水獭等野生动物数量逐渐增多，藏羚羊已恢复增长至7万多只；黑颈鹤从隆宝自然保护区建立初期的22只增长到216只，迁徙时最多数量超过300只；雪豹数量稳定在800—1000只中间。与此同时，出现野生动物救护、种群调控、人兽冲突等诸多问题。为维护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法治化，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制定一部符合地方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条例制定工作列入州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指定专人负责起草制定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一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学习掌握野生动物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凝聚立法共识，明确立法目的，理清立法思路。二是深入所辖六县（市）开展立法调研，全面了解全州野生动物保护现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梳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针对问题立法，通过立法解决问题。三是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穿到立法全过程，多次征求州、县（市）政府相关部门、州政协、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前后约2000余人次参与。四是在西宁组织省上立法智库专家进行了论证。条例草案几易其稿，不断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于2023年12月27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一审，2024年8月30日州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了二审并通过。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7条，主要内容为：一是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原则以及州、县（市）及其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宗教活动场所

民主管理委员会、生态管护员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第一至第七条）。二是作出对本地特有野生动物予以保护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三是针对修建的公路、网围栏等设施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不利影响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四是为防止在收容救护过程中传染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五是针对近年来频频发生的人兽冲突问题，作出明确规定（第十六条）。六是针对棕熊、狼、藏野驴等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并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的物种问题，规定“依照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制定种群调控计划，合理确定猎捕数量，经征求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猎捕”（第十七条）。七是依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对州、县（市）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法没收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出处理规定（第十八条）。八是针对野生动物致害问题，规定“对于正在危及或者可能继续危及人身安全的野生动物，有关部门（单位）、个人可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应急控制或者紧急避险措施，并将处置情况及时上报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发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等情况，引发居民恐慌事件的，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第二十条）。九是对禁渔、禁止投放外来物种等作出明确规定，并相应规定了法律责任（第二十一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

条例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8月30日经玉树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10月8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条例制定过程中，环资委多次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沟通衔接，就需立法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6月底，组成调研组赴玉树州开展立法调研，通过实地查看、入户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详细了解玉树州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和立法进展情况，广泛征求玉树州相关部门、人民群众、人大代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收到报请批准条例后，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会和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等10余家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10月28日，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建议，进一步提高立法实效性。在调查研究和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10月31日召开环资委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玉树州地处青藏高原腹地，是高原生物多样性集中区和高寒生物种质资源库。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玉树州人大常委会立足地方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十分必要、意义重大。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玉树州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条例第六条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进行了义务性规定，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规定，将该条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的有关工作”，并将其调整为第四条第三款，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州人民政府制定本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条关于“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征求国务院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公布”的规定不一致。法律未对自治州制定本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授权，建议删除该款。

三、条例第二条第二款对“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进行了定义，第三款明确规定“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因此第二十五条中的“水生野生动物”指的是“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非法捕捞“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且本条例第二十三条已有兜底条款，建议删除该条，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四、目前尚未出台关于澜沧江流域的法律法规，条例第二十六条关于澜沧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处罚无上位法依据，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一百一十二条已分别就长江、黄河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为处罚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建议删除该条，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此外，还对条例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修改内容已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玉树州人大常委会书面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审查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4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玉树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11月26日，环资委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并与玉树州人大常委会进行充分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细化条例第十六条，对种群明显超过环境承载力，并对人类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的野生动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分类开展种群调控。经研究，将该条修改成两款：即第一款“州、县（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个别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并对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危害的物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分级分类开展种群调控”；第二款“确需种群调控的，在严格落实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国家一级、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保护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中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2024年8月29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青海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黄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与利用等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

（一）民间故事、歌谣、谚语、神话传说等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

（二）唐卡、黄南藏戏等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

（三）和日石刻、藏医蒸浴疗法等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

（四）热贡六月会、土族“於菟”等传统礼仪、饮食、节庆等民俗；

（五）热贡马术等传统体育和游艺；

（六）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手稿、经卷、典籍等文献和谱牒、碑碣、楹联等；

（七）郭麻日古堡等集中反映各民族生产、生活的传统民居建筑、服饰、器皿、用具；

（八）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实物和场所，凡属文物的，适用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领导，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宣传、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三）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认定、记录并建立档案；

（四）组织评审、推荐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确定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五）管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并监督使用；

（六）支持、指导有条件的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特色文化和旅游、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研学活动；

（七）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荐目录，健全热贡艺术、热贡六月会、土族“於菟”、河南那达慕、泽库和日石刻、尖扎达顿宴、保安社火、隆务清真老八盘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名录保护体系；

（八）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属地管理及评估机制；

（九）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平；

（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整合共享；

（十一）开展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商务和信息化、民族宗教、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农牧、卫生健康、林业草原、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按照各自章程，增强行业自律，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相关的学术交流、权益维护等活动，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第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经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并自调查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第十二条 对通过调查或者其他途径发现的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记录和收集有关资料、实物，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保护。

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列入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建议或申请。申请主体为非申请项目传承人的，应当获得申请项目传承人的书面授权。

第十四条 对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并公布相应的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的工作人员，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收集、整理、研究的人员，以及不直接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的其他人员，不得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冒用代表性传承人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本行政区域内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承活动的情况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代表性传承人丧失传承能力，难以履行传承义务的，经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并向社会公布，原代表性传承人继续保留其代表性传承人称号。

属于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逐级上报，提出重新认定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建议。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享有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给予补助的主要依据。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州级代表性传承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奖励并适当增加传承补助费。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州级代表性传承人，暂停发放年度补助经费。

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九条 代表性传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实后，取消本级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并向社会公布，重新认定该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属于国家级、省级代表性传承人的，由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逐级上报，提出取消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建议。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公序良俗，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格的；

（四）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累计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五）自愿放弃或者其他应当取消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等应当引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在开展传承活动、履行法定义务方面诚实守信。

第二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热贡文化和旅游节、藏戏展演周、热贡唐卡绘制大赛、安多民歌大赛、同仁保安花儿会、隆务清真美食节、河南那达慕、泽库县游牧民俗文化旅游节、“五彩神箭”国际民族传统射箭邀请赛暨达顿文化活动等文化和旅游节庆及赛事活动，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宣传、展示和表演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站）、电视台等公共文化机构，通过设立展厅、陈列室、橱窗栏，开通非遗专题频道等方式，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展演。

鼓励和支持设立与非遗相关的民间民俗馆、名人故居、民间博物馆、农（牧）业生态博物馆等，支持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培训、宣传、展示、展演和异地考察交流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研究和学习交流。

鼓励社会力量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机构，培养、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门人才，开展传承、传播和科学研究工作。

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训基地。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应当组织制定和实施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代表性项目保护规划要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属性及存续状况，实行分类保护：

（一）对濒临消失的代表性项目制定专项抢救保护方案，优先安排专项资金，采取特殊措施培养传承人等方式，实行抢救性保护；

（二）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的唐卡、藏医药等代表性项目，通过特色优势产业培育等方式予以合理利用，实行生产性保护；

（三）对分布区域较广的黄南藏戏、热贡六月会等代表性项目，鼓励和支持项目所在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牵头建立联动保护机制，实行整体性保护；

（四）对丧失传承人、客观存续条件已经消失或者基本消失的代表性项目，通过建立记忆性保护名录，组织开展调查，收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相关资料和实物，健全档案库，实行记忆性保护；

（五）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代表性项目，通过培养后继人才、建设传承基地、扶持基地运营等方式，实行传承性保护。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应当按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保护规划，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

在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内从事生产、建设开发，应当符合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总体保护规划，不得破坏非物质文化遗产所依存的建筑物、场所、遗迹等古村落整体风貌。

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集中地乡镇或者村庄规划的，应当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划制定专项保护规划。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项目保护单位等，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原创性产品的申请商标注册、专利、著作权登记。

第二十八条 在自治州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参观、考察、观摩等活动，应当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真实形态和文化内涵，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各民族的民风民俗，不得从事有损非物质文化遗产经济、文化价值和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队伍建设，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人才的培训、培养工作。

第三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承场所或者传承基地，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创造条件。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

（一）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提供相关文化服务；

（二）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及团体进入旅游景区（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演）、产品销售活动；

（三）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开展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为题材的文艺创作、学术研究、动漫制作、影视拍摄，整理、翻译、出版相关文献、典籍、资料。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主席团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监督。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应当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的社会舆论监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市）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取消其参评资格；已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或者取得代表性传承人资格的，由原认定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取消，并责令返还项目保护经费或者传承人补助经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活动的，由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5年3月1日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黄南州是我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富矿区。近年来，我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围绕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这一目标，在州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品牌打造提升和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等方面开展了积极生动的实践，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依法做好非遗保护工作，解决好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有必要依据上位法精神和规定，制定切合地方实际、操作性、针对性强的地方法规。

二、起草过程

《条例》立法工作于2023年启动，通过省内外调研，形成初稿后，先后召开12次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座谈会、部门协调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州政府专题会，并在网上发布《条例》初稿，广泛征求和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州县（市）政府部门、有关乡镇、村社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反复研究修改，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形成《条例（草案）》，条例在起草过程中得到了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的大力支持。2024年8月29日，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亮点及主要内容

（一）条例的亮点

1.《条例》在政治站位和立法理念上有高度。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华文化认同”“民族团结”“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等重要概念和理念融入其中，与时俱进，进一步强化和彰显了服务国家战略的担当意识。

2.在明晰主体权利义务上有温度。建立健全了州、县两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群体的激励机制，从刚性和柔性两个层面进一步规范了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行为，突

出奖惩、评估、诚信约束、退出等机制，体现为民情怀和法治精神，使《条例》更具操作性。

3.在立法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既以上位法为主要依据和遵循，又较好体现了“非必要不重复上位法”的精神，将省人大精细立法、特色立法要求贯穿《条例》相关条款，针对黄南实际及非遗保护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进行优化和细化，针对法律责任等重点难点条款，通过举行立法听证会，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设定处罚额度，增强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4.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黄南特点。结合黄南特点和实际，强化了以热贡艺术等为主的保护利用体系，对冒用非遗项目保护单位名义开展活动、不得认定代表性传承人情形、代表性传承人资格取消、评估、诚信教育、分类保护、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本州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考察、调研、观摩等行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创新、有效利用及相关问题予以规制，以进一步彰显本州特色。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在遵循上位法基本精神的前提下，突出问题导向，结合黄南州非遗保护实际，提出具有地方特点的针对性措施，《条例》不设章节，共三十七条。

1.明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则。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有利于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第四条）。

2.明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点和工作职责。明确了非遗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和场所，针对全州非遗工作中存在保护机构不健全、人员紧缺、经费不足，法治保障现实针对性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厘清了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第五条至第九条）。

3.明确和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调查、申报、认定工作。规范了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州行政区域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行为（第十一条至第十九条）。

4.明确非遗保护、传播及宣传的措施。明确对非遗保护评估以及建立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档案和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诚信等相关问题予以规范，明确通过热贡文化和旅游节、热贡唐卡大赛等文化旅游节庆及赛事活动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和表演，明确各类媒体开展非遗代表性项目的宣传，普及非遗保护知识，提高全社会保护非遗的意识（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二条）。

5.明确了法律责任。明确在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或者代表性传承人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冒用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名义开展活动的以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六条）。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州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依法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制定了《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已于2024年8月29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做好条例审查工作，提升立法质量，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深刻理解和把握“两个结合”重大意义的高度，开展审查工作。一是坚持提前介入，加强立法指导。去年12月组织召开立法协调指导会，提出了指导意见和要求，今年先后3次参与黄南州前期审查论证工作，提出修改完善意见。二是聚焦重点难点，深入开展调研。10月中旬组织调研组赴黄南州同仁市及尖扎县部分非遗展示中心、企业、工作室等实地调研，了解掌握非遗保护工作的重点难点，做到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三是充分研究论证，广泛凝聚共识。持续推进立法“五级论证”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内涵，在省级层面召开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在黄南州召开相关职能部门，部分省、州、县、乡人大代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等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对条例的意见建议。

11月14日上午，教科文卫委召开第15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委员会认为，黄南州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上位法规定，并结合州情实际，坚持问题导向，作出符合地方特色的规定，为黄南州依法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条例体例精简、内容精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11月21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同时，在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后，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部分立法智库专家提出，条例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应进一步突出地方特色，建议对传

统舞蹈、戏剧、曲艺、传统体育和游艺等作出列举。经委员会研究，在条例第三条各项中分别增加“唐卡、黄南藏戏，和日石刻、藏医药，热贡六月会、土族‘於菟’，热贡马术，郭麻日古堡”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名称的内容。

二、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重大要求，非遗保护应当充分利用数字化手段不断提升保护质量和水平。经研究，在条例第六条关于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职责的规定中增加“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平台，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整合共享；”的内容，作为该条第（十）项。原条例第（十）项内容相应调整为第（十一）项。

三、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表述逻辑层次不清晰，经研究，将该款修改为“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州级代表性传承人，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奖励并适当增加传承补助费。对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州级代表性传承人，暂停发放年度补助经费。”并将“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县级代表性传承人，由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单列一款作为该条第三款。

同时，对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7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黄南非遗资源富集禀赋，聚焦非遗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作出了切实管用的规定。条例符合上位法规定和黄南州非遗保护工作实际，体现了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要求，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11月26日下午，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16次委员会会议，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在征得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同意后，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了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补充体现黄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内容。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了突出黄南非遗特色，前期审查过程中在第三条增加的特色非遗项目不够全面，建议进一步完善补充。经研究，在该条第三项中增加“藏医蒸浴疗法”的内容。

二、加大政府对相关行业协会、学会从事非遗活动的监督管理力度。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第八条中对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开展非遗保护及相关的学术交流、权益维护等活动的相关规定中缺乏政府加强监督管理的内容，建议补充完善。经研究，将该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的监督管理，督促其按照各自章程，增强行业自律，依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相关的学术交流、权益维护等活动，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三、进一步规范非遗进校园活动。相关部门提出，条例第二十三条中非遗进校园的规定应落脚到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经研究，将该条第三款修改为“中小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应当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传承和弘扬中华

优秀传统文化，支持职业技术学校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实训基地。”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中的一些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条例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何录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的专项报告，是人大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履行对乡村振兴工作监督职责的具体举措，充分体现了对全省“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根据会议安排，现就有关情况作一简要汇报。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今年以来，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以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乡村建设水平、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农牧民增收举措，扎实推进“五大振兴”，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持续夯实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召开省政府常务会、专题部署会等会议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思想、重大要求转化为青海“三农”工作的生动实践。持续开展万名干部下基层行动，推动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见效。筹建青海乡村振兴学院，共举办培训班14期，培训全省“三农”干部、致富带头人等1295人次。

（二）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在去年打赢“翻身仗”的基础上，紧绷弦、不松劲，继续保持强力攻坚的奋进态势。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靠前指挥，亲自调度、实地推进；42名省级领导联点39个脱贫县和42个重点村，深入一线点对点开展督帮指导，行业部门主责主抓、加强协作，市（州）县两级压实责任、强力攻坚，拧紧压实了上下贯通的责任链条。全面梳理国家重要政策文件，制定出台了《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

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高位谋划、高标推进、高效落实。

（三）凝聚合力抓好落实。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机制，完善省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下延上管”、定期调度、督导暗访、约谈提醒等制度措施，强化重点行业部门、定点帮扶单位联络员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形成了上下联动、协调推进的工作合力。明确“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严格落实约谈提醒、正向激励机制，进一步树立严肃抓整改、全面促提升的鲜明导向。制定《关于防治农业农村领域形式主义的十条要求》，较真碰硬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作风建设。省纪委监委对39个县（市、区）开展全覆盖监督调研，全程跟进市县两级乡村振兴领域监督执纪及跟踪问效情况。

（四）强化法律学习贯彻。在全省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深刻把握内涵实质、核心要义。引用多种平台扩大宣传效果，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提请省人大审议《青海省枸杞促进条例》，就化肥、农药、地膜使用及残膜回收情况进行专题问询，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执法检查，多方面提高依法推进乡村振兴水平。深入推进“法律进乡村”，稳步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作，累计培育示范户2590户。

（五）强化项目资金统筹。整合衔接资金、财政支农资金、中央预算投资93.72亿元，实施产业项目1099个，强化项目监管，抓好调度，注重产业发展和民生改善，衔接资金、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率达到86%、81.2%。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完善10种联农带农模式，156.4万农牧民从中受益。将衔接资金的64.5%投向25个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补短板促发展项目10大类385个，稳步提升区域发展水平，逐步缩小差距。

（六）扎实做好问题整改。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制定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提出“一书一单一盘棋”总体要求和“十个聚焦”的整改方向，明确了11项52条整改措施。省政府印发《持续增加农牧民收入的若干措施》《青海省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试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7个政策性文件，全面提升问题整改的精准度。截至目前，国家反馈的6个方面5条问题和2条短板弱项已基本完成整改。对就业培训针对性不强、就业务工数据采集不够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不够规范等需长期坚持的问题，持续强化巩固。对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乡村建设以及生态保护等方面反馈的问题，建立台账、细化举措，抓实整改。

通过全省上下一年来的不懈努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打下了坚实基础。主要表现在：

（一）粮食安全根基不断夯实。一是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及早将粮油播种任务分解落实到县乡地块，在6个县开展整建制单产提升，核心田增产3%以上。全年各类农作物种植面积871万亩，其中，粮食459万亩、油菜222.5万亩。预计粮食产量达到120万吨以上，比2023年增长3.4%；油料产量预计达到33万吨以上，增长2.8%，实现面积、总产“双增”，创近十年新高。**二是深入实施“藏粮**

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改进和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有效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非粮化”整治23.3万亩，新改建高标准农田18.64万亩，扎实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开展10大特色物种育种联合攻关，建设3个国家制种大县，农作物制种面积30.02万亩，良种覆盖率达98.18%，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三是健全粮食生产保障机制。**全面实施主要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小麦、玉米承保面积122.6万亩，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粮食生产补贴55亿元，比2023年增加5亿元。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达到70万亩。推行“集中报废、一站式服务”模式，报废农机2500台套，是近五年全省报废总数的22倍。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预计达到70%以上，提前一年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四是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引导发展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全省蔬菜种植面积近67万亩，产量达156万吨，增长5.5%，向粤港澳大湾区输出规模超过50万吨，供港蔬菜1737吨。落实能繁母猪补助奖励政策，出台稳定牛羊及奶产业发展十项措施，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33.48万吨、1.79万吨、31.12万吨。水产品产量达1.53万吨，鲑鳟鱼出口4336吨，是去年同期的12倍，出口额达到2.6亿元。预计全年一产增加值增长4.5%以上。

（二）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一是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通过兴产业、稳就业、惠民生、强监测，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前三季度，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304元，同比增长7.3%，高出全国平均增速0.7个百分点。全省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达到17188.8元，较上年增长14.03%。**二是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上调监测对象收入标准至7900元，开展低保对象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同步识别，实现农村户籍人口全覆盖，设立因灾监测对象识别“绿色通道”，建成农村居民基础信息数据库。全省累计识别监测对象18002户65605人，已消除风险6056户23883人，其中新识别监测对象5173户20624人，已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抓好甘肃积石山地震青海灾区灾后恢复重建，识别认定监测对象646户3036人，统筹各类资金2.78亿元，实施设施温棚建设、畜棚建设及特色产业发展等项目64个，改善提升了灾区生产生活条件。**三是强化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深入实施脱贫人口三年增收行动，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重由去年的66%提高到69.56%，实施产业项目973个，带动56.1万脱贫群众发展。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建立帮扶产业项目分类盘活调整台账，3059个项目完成提质增效，占比80.8%。抓实“六个一批”稳岗就业措施，全省脱贫人口就业规模达到24.83万人，完成国定目标的138.7%。**四是巩固提升“三保障”水平。**落实基础教育项目建设资金24.87亿元，新建改善校舍面积51万平方米。完善优化控辍保学机制，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全省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28%。新改建供水工程108处、维修养护137项，供水保障率达到95.8%。4万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工程全部竣工，793户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任务全面完成，脱贫群众安全住房保障率达到100%。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起付标准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的倾斜报销政策，监测对象和脱贫

群众住院报销比例分别达到90%、80%。

（三）“三产融合”发展稳步推进。一是加快产业集聚发展。以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目标，着力向“五化”配资源、向“四主”配政策，抓基地求突破、抓升级增效益，聚焦牦牛、藏羊、青稞、油菜、马铃薯、枸杞、蔬菜等十大优势特色产业，强龙头、补链条。创建5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支持102个企业，带动脱贫户、小农户近4.6万户；创建6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27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入驻龙头企业86个、合作社920个，带动农牧民6.2万户；创建“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牧民”产业化联合体60个，带动合作社558个、联结农牧民4.8万户。建成互助马铃薯、大通青稞油菜等13个国家级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面积达128.19万亩。实施农牧业品牌培育计划，以“净土青海·高原臻品”省级区域品牌为主，培育“1+8”品牌体系，“神奇柴达木”“祁连山下好牧场”等区域公共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二是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打造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农畜产品加工率达64%。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整合设立县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中心41个、乡镇中转站357个、村物流综合服务站2348个。实施青海省数字经济发展三年行动，促进农畜产品出村进城，全省农产品网络零售额10.41亿元，同比增长11.2%。**三是推动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在8个县开展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举办“大美青海·高原足球”超级联赛、农特产品展销等活动，发展农事体验、民族文旅等新业态，借助各类平台举办农畜产品品牌宣传及产销对接活动158场（次），累计销售4946.8万元。培育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39个、重点乡镇7个，省级重点村213个，乡村旅游接待点2107家，农牧民脱贫群众从业人员1.8万人。

（四）绿色转型步伐明显加快。一是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从“减、替、防、治”四个方面综合施策，逐步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生物农药替代化学农药，降解膜替代普通膜，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面积占到总播种面积的三分之一；建设省级绿色防控基地300万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7.5%；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90%、90%、83%。**二是加快发展生态畜牧业。**实施第三轮草原奖补政策，每年落实补奖资金28.95亿元，比第二轮增加4.81亿元，共和、泽库、海晏、达日4个县纳入国家草地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县。有机草原监测面积突破3亿亩，占草场总面积的50.3%，较2023年提高一倍。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总量达到1200个，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覆盖85%的县级行政区域。**三是重点水域禁捕稳步推进。**全面加强“一江一河一湖”禁渔执法，制定《青海省禁捕重点水域违法犯罪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通告（试行）》《青海省关于推进长江青海段十年禁渔工作的十条措施》，严厉打击禁捕水域周边各类涉渔违法行为。持续开展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放流青海湖裸鲤、花斑裸鲤、黄河裸裂尻鱼等鱼类2135万尾，青海湖裸鲤蕴藏量恢复至保护初期的46倍。

（五）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一是实施“321”示范创建工程。围绕“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目标，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

经验，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启动建设300个和美乡村、200个乡村产业示范村、100个乡村治理示范村，持续打基础、补短板。完善全省乡村建设项目库，储备村庄规划编制、道路交通、人饮工程等项目1962个，投资概算达107亿元。**二是强化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三清三改治六乱”整治行动，全省96.2%的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20.3%的村建成运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5.1%。新建农村户厕2.11万座，问题厕所整改全部完成。**三是持续强化基础建设。**安排年度电网投资28.52亿元，持续提升农村牧区供电供水能力和质量。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累计完成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投资22.31亿元，完成新改建里程3719公里，新增10个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和120个自然村通硬化路。快递进村覆盖率达86%，全省实现5G网络覆盖行政村比例已提升至70%。

（六）乡村治理成效日益显现。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排查整顿，对排查出的348个村全部纳入重点村帮助提升和集中整顿。在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的基础上，每年对村党组织书记进行全覆盖轮训，同步实施村（社区）干部学历素质提升工程，持续提升村干部履职能力。**二是健全乡村治理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青海实践，启动《青海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开展重点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调处化解涉家庭婚恋、邻里关系、经济债务等矛盾纠纷1836件。强化乡村法治建设，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三是强化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围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主题，积极举办特色文体活动，开展戏曲进乡村等各类活动2000余场次，丰富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深化农村婚俗和殡葬习俗改革，开展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全省文明乡镇、文明村、五星级文明户创建率分别达到77.5%、62.6%、49.4%。**四是引育乡村人才。**依托“京青专家服务活动”遴选确定乡村振兴方面省级专家服务基地5个，设立“昆仑英才·乡村振兴人才”项目，遴选支持农业科技人才、新型经营主体领军人才87名、团队7个，为推动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智力支撑。**五是树推先进典型。**推广久治县“十户长”制、祁连县“千岗万哨”、贵南县“三约一制度”、湟中区“村级议事协商”等基层治理新做法新典型，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七）农村发展活力加快释放。一是全面完成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指导祁连、湟源两县制定17项管理办法，颁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证书21406本，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1089宗，通过发展餐饮民宿、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有效促进了农牧民就近就地就业。**二是稳慎推进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逐宗逐户调查核实问题图斑，按照补办手续、有偿使用、盘活利用、依法拆除等4类整治措施全面完成整治工作。**三是抓好土地延包试点。**整县推进大通县土地延包工作，在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探索城乡结合部延包路径。**四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持续实施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推动村集体经济提档升级。截至目前，全省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益12.7亿元，较2022年增长39.6%，年收益10万元以上的村占74.9%，50万元以上的村占14.4%，较2022年翻了一番。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

专项整治，健全完善制度规范，逐步实现规范有序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虽然我省乡村振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比如，农牧业结构单一、发展层次较低，一产不大、二产不强、三产不活的情况较为突出；乡村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带动农牧民增产增收项目较少；持续增收后劲不足，农牧民经营性收入增长缓慢；部分脱贫地区欠账多、基础弱、底子薄，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任务依然较重；农村牧区经济基础弱、民生短板多，农村牧区自来水普及率比全国平均水平低5个百分点，卫生厕所普及率低10个百分点，生活污水治理率低15个百分点等，需要我们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加大工作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一是全力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耕地用途管控，加大耕地“非粮化”整治力度，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深入推进种业振兴行动，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二是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完善防返贫风险预警和申请审核制度，紧盯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等重点区域，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运行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统筹抓好控辍保学、大病医疗救助、住房安全、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等重点工作，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水平。稳步扩大财政衔接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资金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比例。**三是聚焦产业加快乡村发展。**围绕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落实“两向两抓”政策措施，聚焦主导产业加快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加强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大力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深度推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建立健全联农带农机制，用足用好以工代赈、对口援青、东西部协作、乡村产业帮扶车间等政策平台，推动脱贫群众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四是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因地制宜编制执行村庄规划，分类推进村庄建设。持续推进农牧区道路、供水供电、防洪排涝等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推进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加快建设和美乡村。**五是突出实效改善乡村治理。**不断完善村级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聚力平安青海建设，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深入推进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动农村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六是持续深化农牧区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延包、宅基地等改革。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监管集中专项整治行动，促进规范管理。

关于全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及农业强国建设的重大要求和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青海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的规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6月至10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由张黄元副主任带队，融合2024年度农牧委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全省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先后赴海西州、海南州、黄南州和海东市开展实地调研，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征求意见、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我省乡村振兴工作推进情况，并在综合梳理归纳，全面分析研究，多方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青海战略需求，紧扣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发展，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效。

（一）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一是落实主体责任。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为“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始终坚持党对农村牧区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不断完善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体制。强化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全省力量共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二是**压实部门责任。各级党委农办、农业农村部门落实主管责任，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推动落实等职能，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尤其是在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投入、监测帮扶、促进就业增收等方面，各行业主管部门通力合作，积极推进工作落实，取得显著成绩。**三是**强化帮扶责任。建立健全驻村帮扶工作的领导机制、协调机制、考核机制等，持续强化驻村干部培训，年内先后举办6期省级示范培训班，培训520名驻村第一书记。调整加强驻村工作队伍，均衡帮扶力量，优化资源配置，各选派单位扎实开展“一联双帮”，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二）聚焦提质增效，强化政策保障。一是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提升稳粮保供保障能力。持续抓好耕地保护，强化耕地种植用途管控，“非粮化”整治23.3万亩，新改建高标准农田18.64万亩，撂荒地整治成果得到持续巩固。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麦类产业转化研发平台在育种、栽培等技术推广方面成效显著。全省各类农作物种植面积871万亩，油料作物种植面积22.5万亩。**二是**全力推进有效衔接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组织召开部署会、调度会，进一步增强各地各部门“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的责任感紧迫感，层层传导压力，加压用力做好反馈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地各部门按照“一书一单一盘棋”和“十个聚焦”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实现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向“常态清零”转变，做好农牧区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医保参保工作，参保率稳定在99%以上。**三是**精准实施动态监测。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将年度脱贫人口收入监测参考标准提高到7900元，依托防返贫监测信息可视化平台和“一码通”自主申报程序，提升主动发现响应能力。截至目前，全省累计识别监测对象18002户65605人，已消除风险6056户23883人，其中新识别监测对象5173户20624人，已全部落实针对性帮扶举措。**四是**强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政策落实。聚焦特色优势、延链补链、助农增收、就业帮扶，加强苏青两省沟通对接，落实年度东西部协作资金8.588亿元，实施帮扶项目310个。持续深化消费、教育、就业、医疗等领域的帮扶，目前已争取帮扶资金8.67亿元。

（三）突出就业增收，强化产业支撑。一是加大产业帮扶。将年度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的69%用于乡村产业发展，结合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大力发展牦牛、藏羊、冷水鱼、枸杞、藜麦等特色产业。综合运用订单采购、生产创业、托养托管、土地流转等10种带动模式，实施944个产业项目，带动39.07万农牧民实现增收。加大冷凉蔬菜产业投入，建成互助万亩供港蔬菜基地等具有代表性的露地蔬菜生产基地，打造了一批蔬菜区域品牌，目前，全省蔬菜播种面积近67万亩，产量达156万吨，输出数量持续稳定增加。**二是**促进产业融合。以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牵引，通过“品牌足球赛事+特色农畜产品展销+特色文旅产品展示+特色文艺节目展演+线上线下宣传推广”的方式，强力推进农体文旅商融合发展。全省累计创建6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达到27个。**三是**推进输出地建设。以“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为路径，强化科技引领，推动农牧业技术、业态、模式创新，增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质量效益和竞争力。2021年以来，已累计向省外输出各类绿色有机农畜产品300多亿元，输出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落实省部共同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各项政策，持续推动农牧业绿色化转型，目前，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总量达到1200个，累计确认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26个，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47.5%；秸秆综合利用率、农田残膜回收率、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分别达90%、90%、83%；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超98%。

（四）致力提升水平，强化乡村建设。一是

完善支持保障机制。制定了《青海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高原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五年行动方案（2024—2028年）》，各级财政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持续深化农村牧区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深入实施新时代“领雁工程”，持续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育和农牧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依托新成立的青海乡村振兴学院，围绕“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分层分批开展干部培训，目前已举办培训班29期、培训干部2046人（次）。**二是**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各类资金18亿元，支持乡村环境综合整治、水利枢纽工程、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冷链物流、以工代赈等六大类150个项目。多方面增加投资力度，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短板，全域常态化开展“三清三改治六乱”整治行动。新建农村户厕2.11万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65.1%。**三是**坚持联动协同发力。践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加强沟通对接，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合力解决问题、推动落实。严格落实省级领导联县包村制度，42名省级领导联系39个脱贫县和42个重点村，手把手、面对面与基层一起谋发展、促落实、抓整改。防范风险严肃纪律，加强舆情监测预警，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严的纪律、严的要求、严的氛围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乡村振兴工作紧跟国家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全省上下奋力推进，总体呈现良好态势。但置身现代化农业强国建设目标任务和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实际需求，全省乡村振兴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一）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产业链条短。大多数农产品仍以初级产品出售为主，附加值和经济效益不高，农牧业服务产业、“互联网+”等新型产业发展不足，农牧区产业融合基础设施相对匮乏，延链补链的困难较为突出。比如，调研中发现，因我省缺乏大型肉牛精细分割车间，牛肉精细分割工作要依靠外省屠宰分割车间，每头牛额外增加生产成本近3000元，加之今年牛肉价格受市场波动较大，收益明显回落，严重影响养殖企业的积极性，企业生存风险加大。**二是**产业发展不均。全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有特色优势、有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力强的比较少，龙头企业与农牧户之间还没有真正建立起“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产销脱节且难以有效对接。产业“造血”功能基础较为薄弱，产业多元化发展渠道不够畅通。部分地区仍以传统农业生产方式为主，现代化、产业化水平不高。**三是**产业培育难度大。不少地区储备项目质量不高，资金下达后短期内难以拿出成熟的项目计划，甚至存在项目落不了地或反复调整等问题，产业项目带动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农业产业后续帮扶指导还不够，个别项目已不适应市场需求，已建产业同质化严重，且产业转型升级能力不足，面临发展停滞、资产流失等一系列问题。

（二）乡村人才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空心化”与“老龄化”日益凸显。农业产业“无人可用”，农村养老供给难度较大，留守人员自治参与度不高，民主监督执行困难等问题比较突出，人口、人力、土地、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方面的“空心化”叠加在一起，严重阻碍了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二是**

农牧区人才队伍数量和质量还不足以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需求。农村人才政策不完善，缺乏吸引力，难以留住和吸引人才。农牧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依然薄弱，农牧业技术人才、特色产业发展人才，特别是产业带头、经营管理、乡村发展规划人才紧缺。新型职业农牧民短缺，网络信息、旅游、电商、管理服务人才等严重缺乏，新型经营主体的经营管理能力与水平亟待提高。**三是**乡村干部综合能力素质还不够高。村干部是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先锋力量，是乡村经济发展中的“领头雁”，还肩负维护乡村和谐稳定、政策宣传、项目实施、困难帮扶、环境整治、文化建设等众多任务。多角色、全方位的工作要求，对村干部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提出的要求越来越高，但部分村干部受年龄、学历限制，工作压力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谋划产业发展，带领引头发展的主观能动性。

（三）乡村发展内生动力有待进一步激发。一是农牧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不少农牧民认为，政府是乡村振兴的主体，产业发展、村庄建设、乡风建设与村庄治理都要靠政府，村内主要工作过度依赖村干部。同时，农业产业投入大、周期长、见效慢、风险高，农资成本、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农牧民缺乏农业生产积极性，收入主要依靠外出打工和转移净收入。**二是**农业现代化和乡村产业发展缺乏有能力的带头人。乡村本土实用技能人才缺乏，农牧民自主创业、自我发展能力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牧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尚不够紧密，辐射带动农户能力有待提升。比如，调研中发现，个别犏牛繁育养殖基地，2022年政府安排乡村振兴衔接资金940余万元投资建设，项目建运营近3年来，因缺少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人才等因素影响，企业效益非常低下，企业已经处于停滞运营状态。**三是**县域经济总体实力不强，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发挥不够。县域经济财政自给率整体偏低，主要依赖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经济结构单一，各类产业层次较低。此外，县域间普遍存在产业结构雷同、定位同质化、产能过剩等问题。

（四）乡村治理文化赋能有待进一步发力。一是乡村公共文化还存在短板。近年来，结合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各村建设了公共文化设施，但利用率低，与农牧民生活相关的公共文化活动存在不均衡的问题，部分村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效果不尽如人意，尚未发挥应有作用，缺乏必要的组织体系和管用的行为规范，社会助力移风易俗缺乏有力推手。**二是**文旅融合中文化缺失现象较为突出。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挖掘与利用不足，文化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和展示，缺乏深入融合和互动，导致旅游产业无法提供丰富的文化体验。同时，一些旅游项目缺少前期的考察论证和评估，盲目跟风，仓促上马，同质化现象也是比较普遍，创新亮点和地方特色不足，缺乏吸引力和竞争力，产业持续性和效益性都较低。**三是**短视频成为了解政策新途径，农牧民容易被带偏。许多农牧民通过手机短视频了解掌握“乡村振兴”“农业补贴”“退林还耕”“新农合”等政策和养殖技术、市场信息等。然而一些短视频为了流量，常夸大或扭曲政策核心意义，随意解读社会问题，此外，非法宗教及封建迷信也通过网络传播向农村渗透，这种错误信息容易影响缺乏辨别能力的农牧民对政策的认知和理解。

三、对策建议

乡村振兴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是人力、物力、财力的有机结合，是人才、资源、战略的有效统一。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坚持因地制宜，推进产业发展。一要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把抓好县域经济作为促乡村振兴的切入口，客观理性分析各县域的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和发展机遇，围绕特色优势，用好政策、人才和资金，瞄准突破口，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用更具引领力、竞争力的县域经济，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二要**加强农畜产品物流园建设。聚焦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补齐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进一步完善农村物流体系和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加大农畜产品保鲜冷藏库建设，鼓励个人投资农副产品收储设施建设，对仓储物流、果蔬保鲜库等配套设施进行适当补助和奖补。**三要**加大产业帮扶跟踪指导。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把发展帮扶产业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支撑，全面梳理帮扶产业，扎实推进“四个一批”分类工作，及早使低效闲置、落后停滞项目得到有效盘活和调整运行。

（二）强化人才保障，夯实振兴基础。一要妥善解决好农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一起抓，处理好“走出去”“留下来”和“引进来”的关系，让进城的进得放心，留在乡村的留得安心，要创造条件让农村的产业留住人，让农村的环境吸引人，让农村的发展机遇成就人。坚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积极推进农牧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基础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村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后续管护，增加务工收入。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为弱劳力、半劳力提供就业保障。**二要**突出提升农牧民素质。坚持农牧民主体地位，发挥基层组织和农牧民的主观能动性，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培训机构，实施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计划等。支持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非遗工坊、家庭农场等开展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就业培训补助有关政策。**三要**健全乡村人才保障机制。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把有志于农牧区发展的各类人才“引进来”，让想为振兴乡村出钱出力的人能够在农牧区有为有位、成就事业，让想为家乡做贡献的人能够找到参与乡村建设的渠道和平台。加大从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中选拔充实乡村干部队伍的力度，完善各种激励措施，使更多政治素质好、知识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年轻人进入村干部队伍。

（三）突出输造并举，增强内生动力。一要增加农牧民收入。盘活利用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实现保值增值、长期发挥效益，通过东西部劳务协作、帮扶车间、公益性岗位等渠道，落实好稳岗就业政策，搭建农牧民就业平台，扩大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等就业岗位，强化就业服务。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全面

落实粮食直补、社会救助、良种补贴等政策。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切实保护农牧民基本利益和生产积极性。**二要**保障农牧民权益。教育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的规划、计划、实施、反馈、修订等重要环节，保证农牧民具有广泛的参与权、决策权、知情权等。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最大化提高农村低收入群体和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以及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制度，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水平，让农牧民群众有充分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三要**提升农业质量效益。锚定到2035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需求，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发挥作用，打造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领头雁”。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和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提升农业节本增效提质降险能力。

（四）注重建治结合，提升治理水平。一要突出价值观引领。充分挖掘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将核心价值观与本地传统道德资源创新性整合，结合农牧区特点因地制宜进行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婚丧嫁娶新风，引导群众崇德向善，助力社会文明水平显著提升。同时，鼓励农牧民与时俱进创新文化表达，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作用，讲好乡村故事。**二要**强化网络监管。规范网络平台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增加优质内容供给，不断完善县级融媒体中心功能，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鼓励各地依托当地乡村特色、风土人情、文化习惯打造优质内容。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和国家宗教政策宣传普及工作，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及其有组织的渗透活动。**三要**加强法治服务保障。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准确把握服务保障“三农”立法方向，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精细化”立法要求，坚持“小快灵”“真管用”立法理念，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快构建完善全而细、特而精，衔接贯通、覆盖到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步加大现有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和普及宣传力度，为推进全省乡村全面振兴发挥人大作用。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1年—2024年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四年来的民事审判主要工作

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民事审判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四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299464件，占全部已结案件的93%，同比增长41.21%。其中2024年截至10月31日，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62163件。全省法院共有127个集体243名个人获得省级部门以上表彰表扬。省法院吴晓琴法官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海南中院立案庭、黄南州尖扎县法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格尔木市法院赵琰法官获评全国法院先进个人和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一、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着力涵养“懂青海、爱青海、兴青海”的情怀，牢固树立“换位思考”“如我在诉”的理念，努力把暖民心的“小案”、顺民意的“实事”办好。四年来，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不含商事）案件240057件。

依法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妥善审理各类涉民生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审结民间借贷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56931件，保护合法借贷和租赁行为；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案件7838件，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权利；审结劳动争议案件4890件，促进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审结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8446件，维护平等友好的物业与业主关系。依法执结涉民生案件39424件，执行到位34.03亿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针对我省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情况进行调研，得到省委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并在省委政法委的牵头下进一步完善了我省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实现调研成果在民生领域的转化。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

助金907.9万元，缓、减、免诉讼费5074.1万元，让困难群众打得起官司。

依法促进家庭的和谐稳定。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纠纷等家事案件54529件，建立家事调查、离婚冷静期、离婚证明书等系列家事审判制度，有效发挥司法对家庭关系的诊断和修复作用。依法妥善审理涉家暴案件，注重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权益保护，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196份。省法院与省妇联、公安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深化家事审判工作的通知》，构建多个部门共参共建的家事纠纷预防、解决工作体系，促进社会和谐、家庭和睦。互助县法院家事审判“和”文化获评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

充分发挥巡回办案的特殊作用。不断丰富司法便民举措，坚持“抬起衙门就群众”，以巡回审判的方式提升诉讼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巡回办案共10062件，为远居牧区诉讼不便的群众“送法上门”。海西法院建立“候鸟式法庭”，在藜麦、枸杞、沙棘种植地、牛羊养殖基地进行巡回审判；玉树、果洛等地法院在虫草采挖季节设立巡回审判法庭，使大量涉虫草交易纠纷就地平息；玛多县法院设立姊妹湖调解室开展巡回审判。化隆县法院通过“拉面经济云端诉讼服务点”开展巡回审判，被中央电视台“二十大时光”栏目专题报道。以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拓展巡回审判维度，通过网上立案12万件、互联网开庭8千余次，努力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依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回应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把法院工作置于全省大局中谋划推进，2021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商事案件59407件，制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十条措施”，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充分肯定。

依法服务经济发展大局。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妥善办理破产类案件212件，助力企业引入优质资本、淘汰落后产能，促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指导西宁中院依法妥善办理的省投资集团公司、盐湖股份公司、华鑫水电公司、西宁特钢等大型国有企业破产重整案，在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为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驾护航、为2万多的企业职工保住“饭碗”、为上市公司化解退市风险，帮助企业从濒临破产到“涅槃重生”。认真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湟中区法院妥善审理多名购房者与某房地产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在了解到该公司系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后，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既维护了购房者合法权益，又帮助民营企业渡过了难关。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39件，妥善审理韩国某株式会社、内蒙古某化工公司与青海某盐湖公司涉外合同纠纷案，依法维护企业对外发展秩序，为涉外经营企业解除后顾之忧。

依法防范化解各类风险。聚焦金融、房地产等领域存在的风险隐患，妥善审理相关案件，积极参与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力促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认真落实最高法院《一号司法建议》，依法审结建设工程和房地产类纠纷案件18971件，与省住建厅签署《关于推进房地产及建设工程领域诉源治理工作合作框架协议》，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同比下降56.57%，为房地产经济健康发展保驾护航。认真落实最高法院《二号司法建议》，依法审结金融类纠纷案件

14491件，制定印发《关于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 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信用卡纠纷同比下降28.57%，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依法服务乡村振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决策部署，高质量服务推进我省乡村振兴战略。依法审结农牧业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等纠纷案件1425件，保障农牧区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激发农牧业发展内生动力。完成最高法院司法服务促进共同富裕的重大课题，推进农村、牧区移风易俗，为城乡发展贡献司法智慧。依法保障进城务工农民工合法权益，发布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典型案例，有效促进农民工的工资管理规范、支付制度完善。

三、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努力促推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加大民事纠纷源头治理工作力度。健全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全省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55个，值班律师工作站和律师调解室115个，聘任特邀调解员721名，引进300家社会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委托、委派调解案件4.3万余件。积极向矛盾纠纷的源头端延伸司法职能，在全省53家“五合一”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指导调解。与省银保监局、银行等单位共同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解案件698件，化解了西宁某房地产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贵德县某村民委员会确认合同效力纠纷、大通县引大济湟工程民事纠纷、小桥商贸城业主租赁纠纷等一批涉众型诉讼。充分发挥司法建议弥补社会治理漏洞的重要作用，聚焦民事案件审理中反映出的普遍性、系统性、行业性问题，全省法院共发出司法建议349份，反馈率和采纳率达到80%以上，努力从源头遏制矛盾纠纷增量。

充分发挥人民法庭解纷作用。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全省84个人民法庭共审结案件110681件。全省4个人民法庭入选最高法院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典型案例，湟源县法院茶汉素法庭立足地域特点建立“四调”阶梯解纷机制，案件调解率达到88.4%；西宁市城北区法院二十里铺法庭与街道办等部门搭建多元解纷平台，设立睦邻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化解物业纠纷案件1801件。玛多县发生7.4级地震后，县法院第一时间设立抗震救灾“帐房法庭”，维护灾区和谐稳定，保障灾区群众合法权益；“12·18积石山地震”发生后，省法院积极组织民和、循化等受灾地区法院投入抗震救灾，动员广大干警积极捐款，与灾区群众携手共渡难关。

突出民事审判引领良好社会风尚的作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全省法院累计开展法治宣传1956次。省法院发布离婚父母可对未成年子女行使线上探望权等案例，践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发布非典型“劳动关系”下劳动者权益保护等案例，规范法治用工秩序。海东中院发布的某小区高空抛物典型案例，法院判决抛物者承担“刑民双责”，引领人民群众重视“头顶上的安全”。西宁中院在《西宁晚报》刊发《法官说法》栏目143期，受到人民群众广泛好评，夯实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群众基础，引领“无讼”的良好社会风尚。全省法院派出干警担任314所中小学

法治副校长，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努力推动全民守法“从娃娃抓起”。

四、有效提升民事案件审判质效

在全省法院开展为期三年的“质效双优”竞赛活动，规范审判权运行机制，规范裁量权行使，防止程序空转，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加强对民事审判权力的监督。针对司法责任制改革后出现的审判权行使不规范，特别是民事案件自由裁量权相对较大的问题，不断加强监督制约机制。修订出台《法院办案人员权力清单》等规章制度，健全院庭长办案、监督管理“四类案件”、阅核等制度机制，厘清依法监督管理与不当干预过问案件的界限，确保放权不放任、监督不缺位，努力构建权责明晰、权责统一、监督有序、制约有效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省法院完成了《关于法官裁量权规范行使的调研建议》，促进立、审、执各环节裁量权规范行使，得到最高法院、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

注重有针对性的审判质效考核。定期召开案件质效讲评分析会、数据会商会，强化“三评查一审核”机制，结合最高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和青海法院实际，建立六升四降“十率”指标。完善全员绩效考核机制，修订三类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科学合理地测算确定统一衡量工作量的“标准件”，不断提升考核科学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让有能力、有担当、有情怀的法官脱颖而出。

持续加强民事裁判文书说理。围绕裁判文书让当事人“看得清楚、听得明白、能够接受”的目标，加强裁判文书说理，讲清法理、讲明道理、讲透情理。全省法院17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优秀案例，15篇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4篇裁判文书和9场庭审荣获最高法院评选的“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引导广大干警牢记“一标一点关乎当事人的权益，一字一句关乎法院的形象，必须慎之又慎”的要求，不断减少裁判文书中出现的低级错误，经评查，裁判文书差错率同比降低9.4%，司法公信力显著提升。

五、着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围绕省委关于“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要求，不断提升队伍政治能力、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青海法院铁军。

坚定理想信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等重大决策部署。通过不断加强学习教育，广大干警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宗旨意识、奉献精神显著增强。玛多县法院干警牢记初心使命、用青春和生命忠诚坚守高原的先进事迹被新华社、人民法院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充分展现了青海法院干警缺氧不缺精神的坚定意志品质。

提升业务能力。以“办案办成精品铁案、办文办成美文佳作、办事办的无可挑剔”的标准，要求广大干警不断积累知识、经验。组织开展各类培训382期，培训干警25215人次；安排编印《学习剪报》《学思践悟》等学习资料，引导干警形成爱阅读、勤写作的良好习惯。优化队伍结构，大胆启用优秀年轻干部，形成了老中青结合的梯级队伍结构。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把情绪管控作为法官的重要能力进行培养，确保法官的语言、表情和情绪等细节中都能体现司法公正。统筹全省法院办案力量，省法院

牵头组建2个民商事审判为主的流动审判庭，试点支援在民商事收结案数量、人均收结案数量位于全省法院前列的西宁市城北区、城中区法院进行流动办案，既帮助基层法院减轻办案压力，又丰富了年轻法官的基层审判经验。

严明纪律作风。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每年定期召开全省法院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汲取我省6名领导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深刻教训，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和全省法院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6次、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活动5次、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6次，干警的工作和生活作风进一步改善。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教育引导干警正确认识、认真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有情况”报告数26249条，广大干警规矩意识显著增强，全省法院司法环境更为风清气正。

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在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人民群众司法需求日益增长的新形势下，民事审判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一是民事审判办案压力较大。**随着全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各类社会矛盾急速增多，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数也急剧增加，但法院干警人数并未增多，加之大量经验丰富的老法官纷纷退休，办案压力持续增大。**二是民事审判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新时代新形势下，民事纠纷法律关系日趋复杂，但部分法官的知识储备和审判能力还不能适应时代发展和群众需求。**三是全省基层法院和派出人民法庭车辆保障工作不力。**因州、县基层法院和派出人民法庭服务半径大，外出送达、调查、巡回办案任务繁重。现有车辆579辆，超过或接近报废车辆158辆，安全隐患大，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开展。**四是民事纠纷源头化解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诉前调解案件申请执行率相对较高，部分民事纠纷又以执行案件的形式回流法院，矛盾纠纷未能得到实质性化解。

下一步工作思路

当前，我省已进入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的新发展阶段，面临的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对民事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法院将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更新思想观念和审判理念，依法履职尽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持续更新审执理念。聚焦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人民群众新需求、审判执行工作新问题，进一步落实“换位思考”的审判执行理念，把“如我在诉”落到实处。坚持从当事人的角度思考，准确把握当事人的真实诉求，依法客观公正地维护其合法权益。坚持从解决问题的角度思考，深刻认识当事人到法院是来解决问题而不是“走程序”的，依法居中裁判、公正裁判，杜绝一判了之、一调了之。坚持从降低诉讼成本的角度思考，充分考虑当事人在诉讼中投入的时间、金钱成本，力促矛盾纠纷“一次性”解决，不让当事人在诉讼程序里“兜圈子”。坚持从提升司法公信力的角度思考，在

依法公正行使审判权的基础上，通过接待接访展示司法的温度，通过庭审过程展示法官的专业素养，通过裁判文书展示法院严谨细致的作风，让人民群众在诉讼程序的每一个环节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是着力破解程序空转。时刻牢记老百姓到法院打官司是为了解决问题，绝不是来走程序的。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构建诉讼全流程“程序空转”治理闭环，把办案焦点从“案子结没结”转向“当事人的纠纷有没有实质解决”，用最少程序解决案件纠纷。立案环节讲清楚诉讼保全制度，确保后期生效裁判的执行；审理环节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尽可能一次性解决纠纷；裁判文书加强释法说理，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把法理、情理、事理讲清楚，有效提升一审服判息诉率；执行环节重视首次执行工作，紧盯未执结案件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提高个案执行到位率。

三是深入推进审判管理。以努力做好“质效双优”竞赛活动后半篇文章为目标，以“大管理”和全员绩效考核为抓手，推动形成通过质效抓管理的良好氛围，带动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等各项指标持续向好。着力提升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做好定期评查，注重评查结果的运用转化。充分运用好“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审判资源，加强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的学习，确保裁判标准统一。不断增强数据意识，加快推进“一张网”建设，积极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排查案件办理问题困难，以信息化建设助推司法审判提质增效、案件风险管理。

四是持续强化队伍建设。紧紧围绕省委关于“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的要求，一体提升政治能力、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持续巩固拓展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把严守党的“六大纪律”作为开展法院工作的基本要求，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认真填报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加强业务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多干实事、少讲空话，确保干警能全身心投入审判执行工作中、投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潮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和审议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高度重视，全省法院和广大干警深受鼓舞。我们将在省委坚强领导，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省政府、省政协大力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开拓进取、奋发有为，努力把民事审判工作提高到新水平，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有关用语与案例说明

1.韩国锦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国锦洋）及其子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工业）、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科技）及第三人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化工）等合同纠纷一案：2016年6月，盐湖工业、盐湖科技与韩国上市企业韩国锦洋等签订共同投资重组海虹化工的合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历经破产申请、国际仲裁等程序后，韩国锦洋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9月向海西中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与盐湖工业、盐湖科技签订的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2亿3千万元。海西中院一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向省法院提起上诉。该案法律关系复杂、牵涉利益主体和所经法律程序较多，办案难度较大。省法院经审理认定韩国锦洋及其子公司在签订协议后并没有完成实际投资，其再次主张破产清算过程中未予得到清偿部分的损失，依法应不予支持。最终省法院于2024年2月依法判令驳回韩国锦洋及其子公司上诉请求，该案为我省涉外合作发展的企业解除后顾之忧，是司法践行服务经济发展开放的成功实践。

2.最高人民法院《一号司法建议》：202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房地产及建工领域存在的预售资金监管不到位、建工行业前端风险预防、纠纷化解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发出《关于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协同推进矛盾纠纷源头治理的司法建议书》（法建〔2023〕1号），提出了健全合同备案与预告登记衔接机制、完善商品房买卖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等建议，该建议被称为《一号司法建议》。

3.最高人民法院《二号司法建议》：2023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针对部分发卡银行经营行为不够审慎、信用卡纠纷诉源治理、多元诉前解纷功能未有效发挥等问题，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完善信用卡监管政策维护金融安全的司法建议书》（法建〔2023〕2号），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对信用卡及信用类消费贷业务监管、优化相关考核指标、更好履行金融债权保护监督职责等建议，该建议被称为《二号司法建议》。

4.“西钢”重整案：2023年6月，西宁中院依法受理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案。在省市两级法院共同努力下，重整工作在6个月审限内圆满完成。经过重整，成功引入优质投资人，清偿企业债务220亿元，4414名职工稳定就业，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得以化解，企业实现了从濒临破产到“涅槃重生”。按照计划未来5年内新增投资38.95亿元，使西宁特钢达到单体规模全球第一的20万吨电轧钢产量以及200万吨优特钢产量，形成500亿元钢铁及相关产业产值，努力打造“千万”吨特钢龙头企业。

5.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服务促进共同富裕重大课题：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公布了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省法院积极申报了其中的“司法服务促进共同富裕”项目并中标。课题中标后，成立了以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泽军为主持人的课题组，课题组紧扣司法服务保障共同富裕主题，紧密结合青海省情实际，完成了题为《司法服务保障促进共同富裕研究——以青海司法审判实践为样本》的课题报告。2023年12月，经最高法院评定，该重大课题顺利结项。

6.“拉面巡回法庭”：化隆县是全国有名的“拉面之乡”，全国各地人口数量庞大的“拉面人”因常住地不固定等问题，其民事纠纷往往难以由当地法院管辖。为解决“拉面人”诉讼不便的问题，化隆县法院在南京、武汉、广州等拉面馆相对集中的地区设立“拉面经济云端诉讼服务点”，为其提供远程诉讼指导、法律咨询、网络开庭、法治宣传等服务。建立普法微信群，推送典型案例、法律法规，切实提高“拉面人”法律意识；拍摄《巡回法庭让拉面产业走得更稳》等宣传片，扩大巡回审判影响力。中央广电总台中国之声、中央电视台的“二十大时光”栏目，以《十年，这里搞“拉面经济”，设“拉面法庭”，青海这个县城不一般》为题，报道了化隆县法院的巡回办案事迹。

关于全省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配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专题调研组，于9月份赴省法院和西宁市、海北州、海南州和玉树州部分地区各级法院专题调研民事审判工作情况。调研组一行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走访、查阅资料、旁听巡回法庭案件审理等方式，实地调研了解立案、民事审判、执行、智慧法院、人民法庭建设等工作情况。同时，对海东市、海西州、黄南州和果洛州中级人民法院开展书面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促进和谐家庭建设、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2021年至2024年10月，全省法院受理民事案件299464件，通过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彰显法院担当。

（一）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全省各级法院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对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食品安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等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主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忠实履行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审判责任，全面、有力、积极地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二）依法能动履职，主动服务保障大局。各级法院依法履职尽责，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深化民事领域司法体制改革，认真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依法公正有效

审理各类民事案件，特别是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成效显著。省法院制定《关于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全省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意见》，规范全省民事审判工作。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司法建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通知》，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西宁市中院制定《破产案件审理操作指引（试行）》，运用法治手段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和有序退出。西宁市、海南州、海北州中院积极落实助企纾困政策，出台助力企业发展及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司法措施，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引导企业合规管理，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2021年至今，全省法院依法审结金融类纠纷案件14491件，建筑工程和房地产类纠纷案件18971件，不断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三）聚焦民生保障，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各级法院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如我在诉”意识，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依法高效审理民间借贷、租赁合同、婚姻家庭、劳动争议等案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省法院组织召开全省三级法院民商事会议，对涉及扶贫搬迁、保障性住房建设、义务教育控辍保学、高价彩礼返还、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案件审理，统一裁判标准，强化权益保障与司法救济，服务保障民生领域司法需求。依法保护农牧民土地、草场、林地等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保障农牧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依法审结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牧业承包合同纠纷818件。海北州、果洛州、玉树州中院指导基层法院拓展巡回审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巡回法庭便民、利民，化解矛盾纠纷的优势和作用，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宣传活动，真正打通司法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西宁市城东区法院设立首家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心，积极开展“清理欠薪专项行动”，稳妥处理劳动争议，提升欠薪案件执行力度，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互助县法院推出感情测评、离婚证明书等10余项家事审判创新做法，家事审判“和”文化获评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门源县青石嘴镇红牙合村、祁连县八宝镇拉洞村设立“共享法庭”，将司法便民服务延伸到人民群众家门口。西宁、海北、海南等地大力推行互联网诉讼新模式，通过诉讼服务线上线下相结合，一站式、菜单式服务，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诉累，不断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四）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提升审判质效。全省各级法院坚持进一步全面深化司法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管理，开展为期三年的“质效双优”竞赛活动，定期召开案件质效讲评分析会，进行数据会商，着力提升案件审判质效。注重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强化“三评查一审核”机制，严格审限管理，制定出台《法院办案人员权力清单》等50余项规章制度，权责明晰、制约有效，确保司法裁判权规范行使。积极推进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按照改革要求和目标出台相关实施细则。西宁市中院召开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督导会，开展司法鉴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审判委员会、民商事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定期对民商事审判工作情况进行分析、通报，对发回、改判、再审案件进行质量评查，不断提升审判质量。海北州中院印发《全州法院提升民商事案件审判质效七项措施》。海南州

中院制定《民事案件判前沟通协调规定》《法官释明规定》《合议庭工作规则等制度》。黄南州中院制发《审判管理与监督权责清单》《关于深入推进评查实质化精细化构建倒逼案件治疗提升长效机制的十三条措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海西州中院制定《民商事案件发回重审、改判若干问题工作指引》，完善上下级法院沟通反馈机制，加强条线指导，统一两级法院同类案件裁判尺度，合理控制法官自由裁量权。

（五）延伸审判职能，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各级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诉源治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实质性化解的工作。全省三级法院统一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开通“青海移动微法院”，并向全省53家“五合一”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派驻工作人员指导调解。截至目前，全省法院设立诉调对接中心55个，值班律师工作站和律师调解室115个，聘任特邀调解员721名，引进300家社会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委托、委派调解案件4.3万余件。省法院与省住建厅签署《关于推进房地产及建设工程领域诉源治理工作合作框架协议》，为房地产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治环境。与银保监局、银行等单位共同设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精准发力诉源治理，维护和谐稳定的社会秩序。西宁市中院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全市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的通知》，制定多种措施加大对诉源治理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推动工作向纠纷源头防控延伸。湟中县法院茶汉素法庭创新制定“四调”阶梯解纷机制，大通县法院塔尔湾人民法庭探索“党建+矛盾纠纷化解模式”，门源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基层调解组织”优势，不断推动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走深走实。德令哈法院成立“劳务纠纷诉调对接中心”“法院+银保”金融纠纷诉调中心，都兰法院以“心连心+同心圆”双语调解方式，推进各类纠纷源头化解。海东法院建立“拉面巡回法庭”，海西法院建立“候鸟式法庭”巡回审判，玉树、果洛等地法院在虫草采挖季节加强双语巡回审判和矛盾化解。门源县法院在12个乡镇建立以“党小组”成员为主力军的“巡回审判联系点”，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及巡回调解，丰富司法便民举措，拓展多元解纷路径，妥善高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通过调研发现，随着近年来民事案件数量大、涉及领域多、审理难度大等特点和趋势，全省各级法院在进一步提升民事案件审判质效，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方面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民事审判理念还需持续深化。部分法院对于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认识不够全面，积极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更好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少数法院对于新时代人民群众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多元司法需求，以及在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回应人民群众对法治日益增长的新期待方面做得不够。

（二）民事审判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民商事领域的新型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增加，审判难度加大，各级法院对民事审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的及时性实用性不强，建设工程、互联网、金融等新兴专业领域的审判力量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机械化适用法律法规，裁判标准不统一、程序空转等问题仍有发生。

民事虚假诉讼，骗取司法裁决呈上升趋势，特别是执行环节更为隐蔽复杂，线索发现难、打击难未得到根本解决。全省法院特别是部分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法官结案压力较大，案件办理未能落细落准，审判质量和效果难以保证。

（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还需推进。部分法院对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中应当承担的任务认识还不到位，全省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建设差异较大，各级法院多元解纷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法院与承担调解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单位之间的信息互通、解纷联动、矛盾联调机制不够健全，协作配合还停留在表面上，工作合力尚未充分发挥。部分案件矛盾纠纷向刑事、民事执行等领域转移，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还有提升空间。对于民族地区化解新型矛盾的经验做法提炼、运用及推广还不够。

（四）民事审判队伍建设还有差距。部分法官规范司法意识不强，裁判文书质量不高、说理不透、逻辑性不强、文书制作不规范等问题依然存在。个别法官司法理念、知识结构更新及审判能力尚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办理新型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能力不足。部分地区法官队伍老龄化与民事案件数量增长矛盾显现，法官新生力量梯次培养、跨区入额配套保障机制有待完善和加强。

（五）工作保障有待加强。部分基层法院法官断层、青黄不接，城区、农区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少数民族地区双语法官紧缺。部分基层法院存在执法办案车辆保障配备不足、车况差、安全隐患大等问题，影响基层法院及时高效开展执行审判工作。司法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权力、金钱、人情等干扰因素依然存在，有的当事人故意拖延诉讼、捏造案件虚假信息、扰乱诉讼秩序，不支持、不配合法院依法履行职能，有的当事人侮辱、谩骂法官，甚至以暴力侵害相威胁，个别当事人长期无理缠访闹访，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事审判工作的建议

通过调研了解到，近年来民事审判工作涉及主体范围更加广泛、利益关系更加多元、诉求类型更加多样、形势任务也更加繁重复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省各级法院民事审判工作，根据调研情况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建设。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民事审判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民事审判中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主动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新要求，聚焦司法效能提升，以审判理念现代化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以审判机制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二）坚持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效。全省各级法院要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和职责担当，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明晰权责边界，完善监管模式，提升审判质效。健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聚焦“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核心要求，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严格落实法官和合议庭对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统筹考虑案件数量、法院层级等因素，对于案件数量多、审理压力大的基层法院，给予政策与资源上的倾斜。灵活适用诉讼程序，科学制定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的分流规则，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缓解案多人少矛盾。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加大对虚假诉讼当事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司法秩序和权威。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推动基层法院民事审判专业力量配备，优化人员结构，完善预算编制和经费保障。注重对建设工程、互联网、知识产权等民事审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着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民商事审判人才，提升基层法院审判重大疑难复杂及新型案件的能力水平。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业务指导，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法官查明事实、适用法律、驾驭庭审、文书说理等专业能力。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加强职业保障，完善法官、法官助理业务考核方式，优化评价机制、晋升条件，充分激发法官办案活力。

（四）深化诉源治理，凝聚工作合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切实把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效能优势。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和诉源治理大格局，加强与各级党委政府及社会组织的协调联动，发挥法院职能优势，凝聚工作合力。探索和创新纠纷解决机制，推进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立足审判执行促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推动构建诉源治理大格局。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指导调解工作的法定职能，推进司法职能与基层综治工作有效对接，提高法官群众工作及实质化解纠纷能力，加大对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力度，培育基层解纷力量，提升诉调对接工作质效，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境。全省各级法院要主动回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理、做好判后答疑等途径方法，有效实现司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服务社会治理等长效作用，全面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深化审判流程信息和庭审活动公开，加大裁判文书公开力度，特别是对一些社会广泛关注、影响力较大的民事案件，主动公开信息，做好释案释法说理，提高裁判的社会公信力，努力实现最佳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强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在案件审理中及时发现和总结类型化纠纷和普遍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高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刘志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忠实为民代言，共提交建议307件，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同意，确定正式建议268件，交由56个单位和组织办理，占建议总数的87.3%；其余39件由于事权等原因留作工作参考，占建议总数的12.7%。从督办结果来看，各承办单位强化系统思维、创新工作举措、抓实建议办理，一大批涉及到产业“四地”建设、教科文卫发展、社会民生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老百姓所期所盼的要事，转化为促发展、惠民生的实事。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全部按期办结，办理结果为A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255件，占95.1%，同比提高0.6个百分点，连续三年稳步提升。B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和列入计划逐步解决）8件，占3%；C类（建议所提问题因目前条件限制，暂时不能解决或留待以后研究解决）5件，占1.9%，连续三年稳中有降。从测评情况来看，通过承办单位点对点评、常委会会议面对面评、常委会代表工委背靠背评，代表对办理态度、办理结果的满意率连续四年保持100%，做到了建议真落实、代表真满意、群众真受益。

二、主要做法

（一）“三层保障”打基础，确保建议内容高质量。一是保障知情知政。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各选举单位组织代表开展会前集中视察和专题调研，积极协调省“一府一委两院”提供议案建议素材、确定专人进行政策解读和咨询服务，全方位协助代表了解省情实际、听取群众呼声。**二是加强履职培训。**会前梳理代表建议相关文件、制度规定、典型案例等，印制资料汇编供代表参考；在线上线下履职培训时，将建议“怎么提、提什么”作为“必修课”，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三是严格审核把关。**选举单位和代表团分别对代表建议组织会审，确保事由明确、格式规范、一事一议；各代表团负责人和大会议案组两个层面

审查把关，退回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代表建议继续调研完善，做到了言之有据、言之有物，为“内容高质量”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三位一体”固根本，确保建议交办高精度。一是网络平台交。大会期间，议案审查组明确专人联系各代表团，审查代表议案建议内容，提出初步交办方案，并及时通过“省人大代表网络履职平台”交办代表建议，做到了随收随审、随审随交。**二是确认会议交。**大会结束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及时组织召开代表建议现场确认会，与省政府办公厅及代表建议承办单位集中协调沟通，调整主办、协办、分办单位107家（次），避免了事权不清、责任不清的情况。**三是印发文件交。**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从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协同配合、注重办理实效、紧扣时间节点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建议交得快、落得实。

（三）“三个持续”抓提升，确保建议督办高标准。一是督办主体持续扩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连续6年督办代表建议；省委常委结合分管领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精心选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结合职能各督办1件代表建议，进一步压实承办单位主体责任。**二是督办方式持续创新。**各督办主体在做好实地调研了解、邀请代表参与、组织召开办复会等“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开展办理过程“沉浸式”体验、办理现场“直观式”点评等“自选动作”，精准找出问题症结、持续盯住督办，有力强化了督办实效。**三是督办效果持续提升。**各督办主体心怀“国之大者”、聚焦“省之要事”、提高“履职之能”，选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24件，同比提高14.3%，为历年最多。截至目前，所有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已全部A类办结，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达到100%。

（四）“三重合力”促落实，确保建议推进高效能。一是省人大常委会全力推。首次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副省长作表态讲话，部分建议承办单位交流经验做法，有力推动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再提速、再提质、再提效。**二是省政府积极推。**省长、常务副省长对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作出批示；省政府办公厅第一时间印发通知、作出安排、提出要求，进一步规范承办、协调、审核、答复等流程，确保建议“件件有人办、件件都办好”。**三是各承办单位务实推。**聚焦完善制度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密切沟通联系、坚持协同联动、精准分类答复、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跟踪督办等关键环节抓办理，凝心聚力把青海人民的事办好，以“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实际行动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省人大常委会将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人大工作的重大部署，把高质量办好代表建议，作为依法履行职责、回应代表期盼、反映群众诉求的重要抓手，作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心的切入点，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密切联系群众、回应社会关切、改进提升工作的着力点，在扎实“督”、务实“办”上用情用力，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展现人大担当、贡献代表力量。**一是**在务实“提”

上再下功夫。在代表履职培训中专门安排代表议案建议课程，提升代表高质量提出议案建议的能力。同时，在组织代表开展立法、监督、调研、视察、代表（专业）小组活动中增强与代表建议工作的结合度，为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夯实基础。**二是**在精准“交”上再下功夫。落实落细“网上网下两线流转”机制，加强同有关单位沟通衔接，精准确定主办、协办、分办单位，确保所有代表建议在人代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交办到位。**三是**在全力“督”上再下功夫。以书记、省长督办领办建议为契机，以上率下、以点带面，推动领导干部督办领办代表建议提档升级，创新督办措施，加大督办力度，以督促提、以督促办、以督促效。**四是**在客观“评”上再下功夫。继续探索开展代表建议评估工作，组织建议的提、办、督三方认真分析研究，客观进行评估，促进成果转化。**五是**在广泛“宣”上再下功夫。扎实开展代表建议优秀办理案例评选工作，广泛宣传典型案例、大力推广先进经验，推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人大代表价值感、办理单位责任感、人民群众获得感。

以上报告，请审议。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政府秘书长　苏全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吴晓军省长委托，现就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在深入调查研究、反复论证的基础上，围绕推动青藏高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依法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代表建议268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办理250件，占到总数的93.3%；涉及生态环保、工业交通、教科文卫、社会管理、民族宗教等方面。与往年相比，代表们更加关注培育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养老托育等工作，这些建议紧扣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事关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全局，传递着人民呼声，凝聚着人民期盼，体现了人大代表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担当和关注民生改善的为民情怀，体现了对政府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

认真研究办理代表建议，是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是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体现。在省人大常委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的大力支持和有力监督下，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积极担当作为，压紧压实办理责任，持续优化工作机制，全部建议均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并答复代表，代表建议按期办复率达100%。从办理结果看，已经解决或采纳的A类建议复函240件，占96%；拟逐步解决或采纳的B类建议复函8件，占3.2%；剩余2件所提问题留作参考（答复为C类），建议成果转化率再创新高。

一是深化认识，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今年以来，全省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功效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大意义和使命责任，积极回应民生关切，努力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等。吴晓军省长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年初专门批示要求：务必办实办好办出成效。各承办单位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和“一把手工程”，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专门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出批示，压实责任链条，全力以赴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

二是加强统筹，持续优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省政府办公厅认真落实吴晓军省长工作要求，始终坚持“做得最好”的工作标准，坚持守正创新，强化系统观念，持续细化完善工作规范、优化改进工作流程，进一步健全了集中分办、定向交办、定期催办等工作机制。特别是认真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紧紧围绕代表关心关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确定承办单位，着力推动代表建议办理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确保办理工作有的放矢。西宁市政府、海南州政府、省科技厅等单位组织召开建议办理专题会、推进会等，省发展改革委采取周通报、月督办等方式加强跟踪督办，省林草局每半个月对办理工作进行阶段性调度，建议办理工作领导更加有力、机制更加健全、协调更加高效。

三是凝聚共识，加强全过程沟通联系和良性互动。按照“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全省“两会”期间，省政府办公厅组织省政府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旁听会议，面对面听取代表诉求，及时转交23个政府部门研究，并于大会闭幕前全部完成回应，代表们均表示满意。各承办单位将加强沟通联系作为办好代表建议的重要环节，办理前主动靠前服务，办理中及时通报进展，办结后详细反馈答复，做到了百分百沟通，实现了建议办理、答复、反馈全周期全过程沟通服务。省交通运输厅邀请代表面对面座谈，深入了解代表建议背景诉求，共商解决方案；省教育厅强化沟通对接刚性约束，建立了代表沟通情况评价机制；省文化和旅游厅邀请代表围绕特色文化旅游发展赴海东市、海南州开展调研，积极拓展代表知情明政渠道，为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打下了扎实基础。

四是强化引领，全力推动重点督办建议办出好成效。认真落实省级领导重点督办领办机制，吴晓军省长坚持以上率下，亲自督办《关于对民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给予大力支持的建议》，指导编制灾后重建实施方案，深入一线督导恢复重建工作，截至10月底，维修加固和重建农房已全部竣工并搬迁入住，139项灾后重建项目已完工94项。相关副省长采取实地督办调研、召开见面办复会等形式，与代表共同研究对策、谋划举措，发挥青海清洁能源优势实现绿电价值、中小学开展脊柱侧弯筛查和预防、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提升家政服务水平等建议全部办成A类，有效带动了建议办理整体水平的提升。

五是回应关切，千方百计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效。各承办单位在抓落实、促转化上狠下功夫，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检验“干部要干、思路要清、律己要严”要求的试金石，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密切跟踪、重点突破，全力推动办理工作由“答复型”向“落实型”

转变，由“文字答复”向“解决问题”转变，力求通过办理一件代表建议攻克一个难点、解决一类问题。省农业农村厅优先解决代表建议事项和地方合理发展诉求，在海西州德令哈市开展盐碱耕地综合开发试点；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专列20亿元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已成为推动工作落实、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主动加强同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省人大代表的工作联系，全力配合做好2025年全省“两会”各项准备工作，及早谋划2025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全力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

借此机会，谨代表省政府和吴晓军省长向省人大常委会、向全体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注、支持和监督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4年11月25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逢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90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海西州、玉树州、黄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石道涵、索南丹增、王林虎调离本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余华勇、韩寿庚、张建阳、苏丽娜调离本省，衣述强、王彦军迁出本省。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9名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爱如因工作变动，强建海因严重违纪违法；海西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才让太因退休，桑周因工作变动；玉树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琨明因工作变动；果洛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张晓军、刘岩因工作变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幸良忠因退休，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上8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石道涵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才让太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段大祯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西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南积英、刘国勇、孔庆吉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玉树州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龙措、肖顺琛、杨占仓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果洛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补选宁海鹰、张存才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选举委员会会议、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杨龙溪、管鹏、杨建松、苏程、顿智巴丁、杨璐、童虎

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段大祯、南积英、刘国勇、孔庆吉、龙措、肖顺琛、杨占仓、宁海鹰、张存才、杨龙溪、管鹏、杨建松、苏程、顿智巴丁、杨璐、童虎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9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调离（迁出）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9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石道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原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1968.12	汉族	山西夏县	工学博士	中共党员	海西州
索南丹增	玉树州委原副书记，州政府原州长	男	1971.09	藏族	青海海南	研究生	中共党员	玉树州
王林虎	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副省长	男	1969.11	汉族	山西长治	研究生	中共党员	黄南州
衣述强	省委原常委，省军区原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男	1963.07	汉族	山东聊城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余华勇	黄南军分区原大校政治委员	男	1971.08	汉族	四川宣汉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王彦军	武警青海总队果洛支队原支队长	男	1976.01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韩寿庚	91基地少将副政治委员	男	1970.07	汉族	河北河间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张建阳	91基地政治工作部大校副主任	男	1971.11	汉族	河南荥阳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苏丽娜	91基地高级工程师	女	1979.01	汉族	山东淄博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8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强建海	海东市委原常委，互助县委原书记、互助绿色产业园党工委原书记	男	1969.05	汉族	陕西子长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张爱如	化隆县委原书记	男	1973.10	汉族	青海互助	大专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才让太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	男	1969.04	藏族	青海共和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桑　周	天峻县委原副书记，县政府原县长	男	1970.04	藏族	青海玉树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张琨明	玉树州委原副书记，玉树市委原书记	男	1975.03	汉族	青海海东	研究生	中共党员	玉树州
张晓军	果洛州委原书记	男	1974.04	汉族	山西原平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刘　岩	果洛州委原常委、纪委原书记，监委原主任	男	1975.02	汉族	山东济南	大学	中共党员	果洛州
幸良忠	海南军分区原大校政治委员	男	1968.08	汉族	重庆市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三、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6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段大祯	化隆县委书记，海东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男	1971.05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南积英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人选	男	1967.11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孔庆吉	天峻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男	1976.08	藏族	青海门源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刘国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1978.05	汉族	湖北荆州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龙　措	玉树州委副书记，州政府代理州长	女	1971.09	藏族	西藏比如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玉树州
肖顺琛	玉树州委副书记	男	1974.01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玉树州
杨占仓	玉树州委常委、玉树市委书记	男	1972.11	汉族	青海西宁	研究生	中共党员	玉树州
宁海鹰	果洛州委书记	男	1971.07	汉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果洛州
张存才	果洛州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理主任	男	1976.10	汉族	河南禹州	大学	中共党员	果洛州
杨龙溪	省委常委，省军区政治委员、党委书记	男	1966.05	汉族	福建惠安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管　鹏	黄南军分区大校副司令员	男	1970.10	汉族	贵州赫章	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杨建松	海南军分区大校司令员	男	1970.11	汉族	河南许昌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苏　程	海东军分区大校政治委员	男	1975.05	汉族	陕西蒲城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童　虎	武警青海总队果洛支队上校支队长	男	1979.11	汉族	山东枣庄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杨　璐	西宁联勤保障中心综合保障团工程师	女	1984.08	汉族	陕西蒲城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顿智巴丁	68303部队55分队上尉连长	男	1995.10	藏族	青海曲麻莱	大学	中共党员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中下旬在西宁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青海省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青海省2025年省级预算；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选举；其他。

如遇特殊情况，省人代会召开时间需调整，由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王林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王林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王林虎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王林虎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岗位变动，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在我担任省政府副省长期间，各位副主任、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位代表给予了大力支持帮助，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请辞人：王林虎

2024年11月1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邢小方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邢小方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邢小方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邢小方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附件：邢小方同志辞呈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辞 呈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本人申请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邢小方

2024年10月18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索朗德吉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索朗德吉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索朗德吉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索朗德吉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11月25日

辞职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因本人工作岗位调整（原团省委副书记2024年9月调整任海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无法正常履行委员职责，现请求辞去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

本人签名：索朗德吉

2024年11月1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刘汝鹏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刘汝鹏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提请任命：

刘汝鹏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厅长。

省长　吴晓军

2024年10月23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祁国庆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智建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静、赵宏博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英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审议祁国庆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命事项：

祁国庆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智建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静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宏博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英伟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4年11月1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

马文杰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任命：

孙文胜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孙文胜、马文杰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孙文胜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马文杰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4年10月25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程旭文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

马文杰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审议马文杰、程序文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马文杰为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因退休，提请免去：

程序文的西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4年11月15日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省政府及审计机关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推动审计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认为省政府及审计机关坚持高位推进、高效统筹、高质量推动，通过完善审计监督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纪检监督等的协调制度机制，合力推动落实整改要求。整改责任部门高度重视整改工作，认真制定整改方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措施，分类抓好整改落实。省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水利厅、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报告全面真实详尽地反映了审计整改工作推进情况，逐一反馈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积极回应了人大代表关切。特别是会议首次安排审议了中央审计涉及我省有关问题整改情况（省水利厅），丰富了监督内容，增强了监督刚性，提升了监督实效。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对省政府及三个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情况的报告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根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本次测评共发放满意度测评表52张，收回52张，其中对省人民政府整改情况评价为满意49票，基本满意3票，不满意0票，满意率为100%；对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价为满意46票，基本满意6票，不满意0票，满意率为100%；对省水利厅评价为满意45票，基本满意7票，不满意0票，满意率为100%；对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评价为满意44票，基本满意8票，不满意0票，满意率为100%。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是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健全审计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的制度体系，建立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机制，全面如实反映整改情况、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建议采纳情况、责任追究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限期整改计划、后续整改措施、根治屡审屡犯问题的长效机制建立情况，完善审计整改督查台账及销号动态管理，及时跟踪督促各项整改工作任务的落实。强化源头治理，健全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审计查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的调查研

究，深入分析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及屡审屡犯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障碍、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健全体制、完善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实现长治长效。

二是加强整改情况跟踪监督。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要各司其职，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审计机关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专项审计监督，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每年有计划选取部分突出问题和屡审屡犯问题开展“回头看”跟踪检查，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财政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完善政策制度、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的重要参考，切实体现在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和支出安排中。行业主管部门要承担起推动本行业领域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监督管理责任，及时主动督导整改。省供销合作社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成立70周年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履行整改责任，持续打造服务农民生产生活和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的综合平台，当好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同时，要加大对违法违纪问题的追责问责力度，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公告制度。

三是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认真落实新修订监督法关于“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后的六个月内，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认真梳理排查报告期限，及时主动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及其整改情况报告，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落实审计及其整改工作。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要及时调整年度监督工作计划，依法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及其整改情况报告，并研究探索听取和审议审计查出问题涉及预算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口头报告，适时对审计整改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靳生寿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着眼青海战略需求，紧扣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聚焦守底线、增动力、促发展，着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实效。报告贯穿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青海乡村振兴工作的要求，客观反映了我省乡村振兴工作中的真实情况，总结成绩全面，分析问题精准，提出措施有力，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提出以下审议意见，请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研究落实。

一、坚持产业兴农，持续提升乡村产业质效。客观理性分析各县域的区位、资源、产业优势和发展机遇，围绕特色优势，用好政策、人才和资金，培育壮大县域主导产业，用更具引领力、竞争力的县域经济，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聚焦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加大工作研究，健全财政资金投入支持体系，盘活利用扶贫资金和衔接资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补齐农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进一步完善农村牧区物流体系和农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加大农畜产品保鲜冷藏库建设，鼓励个人投资农副产品收储设施建设，对仓储物流、果蔬保鲜库等配套设施进行适当补助和奖补。加大产业帮扶跟踪指导，全面梳理帮扶产业，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及早使低效闲置、落后停滞项目得到有效盘活和调整运行。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全面落实粮食直补、社会救助、良种补贴等补贴政策。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支持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切实保护农牧民基本利益和生产积极性。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小农户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平台型企业发挥作用，打造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的“领头雁”，为涉农“龙头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和创业氛围。

二、坚持质量兴农，持续夯实乡村建设基础。坚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一起抓，妥善解决好农村“空心化”“老龄化”问题，处理好“走出去”“留下来”和“引进来”的关系，让进城的进得放心，留在乡村的留得安心，要创

造条件让农村的产业留住人，让农村的环境吸引人，让农村的发展机遇成就人。坚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积极推进农牧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基础建设。积极推广以工代赈等方式，组织动员群众参与村庄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和后续管护，增加务工收入。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以及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制度，不断提高农村居民基本养老金补助水平。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为弱劳力、半劳力提供就业保障。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机制，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和抗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提升农业节本增效提质降险能力。

三、坚持法治兴农，持续增强乡村治理能力。充分挖掘乡村优秀传统文化，将核心价值观与本地传统道德资源创新性整合，结合农牧区特点因地制宜进行宣传教育。深入推进高额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突出问题综合治理，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婚丧嫁娶新风，引导群众崇德向善，鼓励农牧民与时俱进创新文化表达，充分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作用，讲好乡村故事，助力社会文明水平显著提升。规范网络平台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增加优质内容供给，不断完善县级融媒体中心功能，支持“三农”题材网络文化优质内容创作，鼓励各地依托当地乡村特色、风土人情、文化习惯打造优质内容。加强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和国家宗教政策宣传普及工作，依法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及其有组织的渗透活动。准确把握服务保障“三农”立法方向，聚焦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牧区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加快构建完善全而细、特而精，衔接贯通、覆盖到面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步加大现有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和普及宣传力度。

四、坚持人才兴农，持续强化乡村人才保障。坚持提前布局，注重长周期培育，大力培养农业科技领域“关键少数”人才，健全人才激励评价机制，激发农业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各类培训机构，实施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牧民培育计划等。支持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就业帮扶车间、非遗工坊、家庭农场等开展实用技术和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就业培训补助有关政策。建立有效激励机制，把有志于农牧区发展的各类人才“引进来”，让想为振兴乡村出钱出力的人能够在农牧区有为有位、成就事业，让想为家乡做贡献的人能够找到参与乡村建设的渠道和平台。加大从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退伍军人中选拔充实乡村干部队伍的力度，完善各种激励措施，使更多政治素质好、知识能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年轻人进入村干部队伍。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民事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促进和谐家庭建设、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但在开展民事审判工作中还存在民事审判理念还需持续深化，民事审判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还需推进，民事审判队伍建设还有差距，工作保障有待加强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建设。全省各级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审判自觉，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民事审判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做到善于从政治上看、精于从法治上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民事审判工作中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主动适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对人民法院提出的新要求，聚焦司法效能提升，以审判理念现代化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以审判机制现代化助推审判工作现代化。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二）坚持司法为民，提升办案质效。全省各级法院要始终秉持“如我在诉”的为民情怀和职责担当，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明晰权责边界，完善监管模式，提升审判质效。健全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聚焦“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核心要求，加强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权责，严格落实法官和合议庭对案件质量的第一责任。统筹考虑案件数量、法院层级等因素，对于案件数量多、审理压力大的基层法院，给予政策与资源上的倾斜。灵活适用诉讼程序，科学制定简单案件和复杂案件的分流规则，科学适用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缓解案多人少矛盾。防范和打击虚假诉讼行为，

加大对虚假诉讼当事人的惩处力度，进一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司法秩序和权威。审慎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加强基层法院执法办案车辆配备、保障与管理，保证基层法院及时高效开展审判执行等工作。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推动基层法院民事审判专业力量配备，优化人员结构，完善预算编制和经费保障。注重对建设工程、互联网、知识产权等民事审判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着力培养高层次、复合型民商事审判人才，提升基层法院审判重大疑难复杂及新型案件的能力水平。加强对基层法院审判业务指导，增强培训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法官查明事实、适用法律、驾驭庭审、文书说理等专业能力。深化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加强职业保障，完善法官、法官助理业务考核方式，优化评价机制、晋升条件，充分激发法官办案活力。

（四）深化诉源治理，凝聚工作合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与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及社会组织的协调联动，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体系和诉源治理大格局，切实把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效能优势。深化拓展“人大代表+”多元解纷机制在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中的实践运用，主动搭建平台，引导各级人大代表以多种方式参与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发挥人大代表的公信力、影响力、协调力，助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立足法院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完善和优化法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促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解。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指导调解工作的法定职能，推进司法职能与基层综治工作有效对接，提高法官群众工作及实质化解纠纷能力，加大对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力度，培育基层解纷力量，提升诉调对接工作质效，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环境。全省各级法院要主动回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司法需求，通过制发司法建议、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理、做好判后答疑等途径方法，有效实现司法裁判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服务社会治理长效作用，全面推进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推进司法公开，特别是针对一些社会广泛关注、影响力较大的民事案件，主动公开信息，做好释法说理，提高裁判的社会公信力，努力实现最佳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微博、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加强普法覆盖面和影响力，在案件审理中及时发现和总结类型化纠纷和普遍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提高守法、用法意识，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日程

（2024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　期	内　　容
11月25日（星期一）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陈刚主任主持
上　午：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听取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王勇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拟任人选发言

3.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二次审议稿）》及《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

5.听取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郭显世作关于《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6.听取省司法厅厅长贾小煜作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说明

7.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中涉及财经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8.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

法规（修正草案）和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中涉及教科文卫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9.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中涉及侨务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10.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中涉及社会建设方面法规的审议意见（书面）

11.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化伟作关于《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说明

12.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3.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化伟作关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说明

14.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5.听取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昂文达哇作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说明

16.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7.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进贤作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说明

18.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19.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听取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作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1.听取省农业农村厅厅长靳生寿作关于《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22.听取省法院院长张泽军作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3.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刘志德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4.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录春作关于《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5.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测评

（1）听取和审议省教育厅厅长申红兴、省科技厅厅长陈永祥、省司法厅厅长贾小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才旦卓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宋兆录作履职情况的报告

（2）审议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汤宛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省水利厅厅长刘泽军、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宋忠义、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晓军作履职情况的报告（书面）

26.审议《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下午：

3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

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议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

3.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4.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5.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玉树州人大常委会

11月26日（星期二）　　9时分组审议

上午：

1.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二次审议稿）

2.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妇联

3.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4.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5.人事任免议案

下午：　　3时分组审议

1.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审计厅

2.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法院

4.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5.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1月27日（星期三）　　9时分组审议

上午：　　1.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10时30分召开第三十五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下午：　　一、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

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二、举办常委会第八期专题讲座　张黄元副主任主持

由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杨春华作《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专题讲座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4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二次审议稿）》

二、审议《青海省枸杞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等五部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和关于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的议案

五、审查批准《西宁市湟水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六、审查批准《西宁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

七、审查批准《玉树藏族自治州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八、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

九、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十七、审议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十八、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70人，实出席60人）

出席名单（60人）

主　任：陈　刚

副主任：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张黄元　吕　刚　王敬斋

秘书长：陈东昌

委　员：马家芬　王文剑　毛学荣　邢小方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汪　丽　武玉嶂　高庆波　徐　磊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永燚　马成贵　公保才让　尕藏才让

朱小青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索朗德吉　韩忠辉　朗　杰　薛　洁　王　勇　尤伟利

祁敬婷　李国梅　冶　兰　张兴民　拉　科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卫　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祥文　王新平　朱　清　汪　琦　周　戈　姚小彦

索端智　郭延涛　贾志勇　陶尕勇

请假人员（10人）

左旭明　薛建华　才让太　石道涵　李国翠

杨志强　拉毛措　刘同德　杨永强　孟　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何录春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张泽军	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查庆九	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宋忠义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应龙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王　卓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冯振满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苏　赟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甘雨灵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常玉峰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进录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康　玲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胡　波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王德瑜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郭显世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刘志德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马福昌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控制所营养与健康研究室主任
付　强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乐都区委副书记、区长
阮宏鹏	省人大代表、陆军第952医院专业技术上校主治医师
李小英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化隆县阿什努乡党委书记
完德尖措	省人大代表、黄南州同仁市隆务镇吾屯村下庄村村民
林红英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北大街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
赵国胜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民和县水利局中级工程师
钟鹤岩	省人大代表、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
魏占来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大通县东峡镇田家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南积英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人选
马化伟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鑫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华　旦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兴辉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昂文达哇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汉江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靳生寿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桑文静	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西宁市城西区文汇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杨　强	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贾海宏	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贵德县人大法制和监察司法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玉琼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人员、可可西里管理处办事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0月8日至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安徽、云南两省学习考察民事审判及地方人大开展司法监督工作情况。

●10月9日至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宁夏中卫市，学习考察推动绿色算力等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等课题。

●10月9日至10日　“六省一市”人大秦岭协同保护工作座谈会在陕西召开。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布小林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参加会议并作交流发言。

●10月12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张黄元、王敬斋、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陈东昌出席。

●10月13日至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带领学习考察组，赴辽宁省沈阳市、抚顺市，吉林省长春市，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山西省大同市实地学习考察绿色算力和代表工作。

●10月1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10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民革青海省委会成立40周年纪念大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并致辞。

●10月21日至26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设立昆仑国家文化公园工作专班副组长刘同德带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习考察昆仑文化的研究阐释、保护利用和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情况，以及在打造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10月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会见赞比亚国民议会议长内莉·穆蒂率领的代表团。

●10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赴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联点帮扶村西宁市湟中区拦隆口镇泥麻隆村、多巴镇幸福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并慰问省人大机关驻村干部。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贵德县，重点督办省人大代表米红芸提出的《关于推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水平的建议》。

●11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吕刚参加十四届省委常委会第104次会议。

●11月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带队

赴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调研经济运行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

●11月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刚察县泉吉乡宁夏村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并开展慰问活动。

●11月15日至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贵州省、重庆市学习考察绿色算力产业发展及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工作。

●11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王敬斋参加十四届省委常委会第105次会议。

●11月20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主持会议。

●11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王敬斋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西组学习会。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四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王敬斋、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王敬斋、陈东昌出席。

●11月25日至2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陈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60人出席会议，陈刚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11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全省教育大会。

●12月1日至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湖南省、安徽省，围绕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进行调研考察和工作交流。

●12月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参加全省黄河文化保护弘扬专题座谈会。

●12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参加十四届省委常委会第106次会议。

●12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吕刚参加十四届省委常委会第106次会议。

●12月5日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第一次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出席并讲话。

●12月5日　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优秀案例评审会议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主持会议。

●12月16日　省人大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乡村振兴联系点天峻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12月17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法院走访调研，征求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及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意见建议。

●同日　由省人大常委会、省高级法院联合举办的全省首期基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法院院长培训班在西宁青海省法官学院开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开班式并围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法治青海建设”为培训班全体学员作开班专题报告。省高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泽军主持开班式。

●12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

主任王黎明出席积石山6.2级地震青海灾区恢复重建工作总结会，副主任王敬斋出席现场悼念活动。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十六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参加省委省政府在民和回族自治县中川乡金田村沙涌现场举行悼念活动。

●12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研读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会议并讲话。

●12月22日至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敬斋赴辽宁、黑龙江开展《青海省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促进条例》《青海省档案条例》立法调研。

●12月23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参加青海省妇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12月26日至2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黄南州开展平安青海建设考核工作。

●12月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出席青海省劳动模范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命名表彰大会。

●12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赴西宁市开展平安青海建设考核工作。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中心揭牌仪式。